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舸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斌

项目负责人：刘胜津

报告编写人：王佳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95190251

传真：—

邮编：5502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00-8600-817

传真：—

邮编：5500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2 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 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图片

5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DA046）年许可排放量数据

6 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226

名称: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226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941930644

照执业书

(副)本

名称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

长期

图 4-1-1 热 电 偶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17号[油榨社区]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l.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 部分

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环监报告 YS20240003

项目名称：____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____
委托单位：____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____
单位地址：____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____
监测类别：____验收监测____
报告日期：____2024年08月19日____

享受更多优惠



扫描在线预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以上印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 3 份交予委托方，副本 1 份公司存档。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电话：400-8600-817

邮编：550000

网址：www.gzxhk.cn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佳

审核：刘佩佩

签发：刘世津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目的和依据	2
2.1 验收监测目的	2
2.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1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5 生产工艺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30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30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0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0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0
5.5 总结论	31
5.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污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5

7.2 废水监测内容	35
7.3 废气监测内容	35
7.4 噪声监测内容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能力	4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10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61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1
10.2 废水的处置的利用情况	61
10.3 废气处置和利用情况	61
11 验收监测结论	6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2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2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4
11.4 建议	64
12 现场监测主要照片	65
13 附件	83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83
附件 2 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85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86
附件 4 危废间、环保处理设施图片	117
附件 5 项目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DA046）年许可排放量数据	123
附件 6 检测报告	124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2023年5月，调试时间：2024年5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拆除已淘汰的1台35t/h燃煤锅炉，新建1台63t/h燃气（炭黑尾气）锅炉，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建设造粒楼及包装楼。同时将现有40t/h炭黑尾气锅炉调整为本项目的备用锅炉，现有4#63t/h燃煤锅炉调整为3#63t/h燃煤锅炉的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产能由现有的166t/h调整为126t/h。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实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评价工作，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03月02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筑环表【2023】30号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于2023年7月20日对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报并通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将项目内容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0002144305326002R。

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文件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对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的项目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仔细查看现场污染情况的治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和环境污染源进行全面检查，并结合项目工程及当地环境特点，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人员于2024年06月24日至06月25日，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含新建1台63t/h燃气（炭黑尾气）锅炉，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建设造粒楼及包装楼，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不含新建造粒楼及包装楼内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该部分内容由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环评中“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1栋建筑面积720m²的发电厂房，安装2台10WM抽凝式发电机，蒸汽消耗量为63t/h，蒸汽压力为9.81MPa”的建设内容有变更，且目前还未建设，所以本次验收不包含这部分内容，该部分待建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2 验收监测目的和依据

2.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勘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要求；反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监测、调查的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2.2 验收依据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2022年6月5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3.1。

2.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

(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审[2023]30号，2023年03月02日）。

2.2.4 验收执行标准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5 其他相关文件

(1)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6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过资料查阅、场地调查可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项目不涉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周边无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五千亩以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等11种类型。选址与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质量、地形地貌、气候气象、主要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公用设施等条件相关。另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质资料、气象气候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区域地质稳定，气候温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很小。

经过现场勘查和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该名录中的环境敏感区；建设项目污水自然排放受纳地表水体为干河，该段河流属于Ⅲ类水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在做好污水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项目废水污染水体，且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临近现状园区道路，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较为便利；选址地周边较为空旷。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3.1-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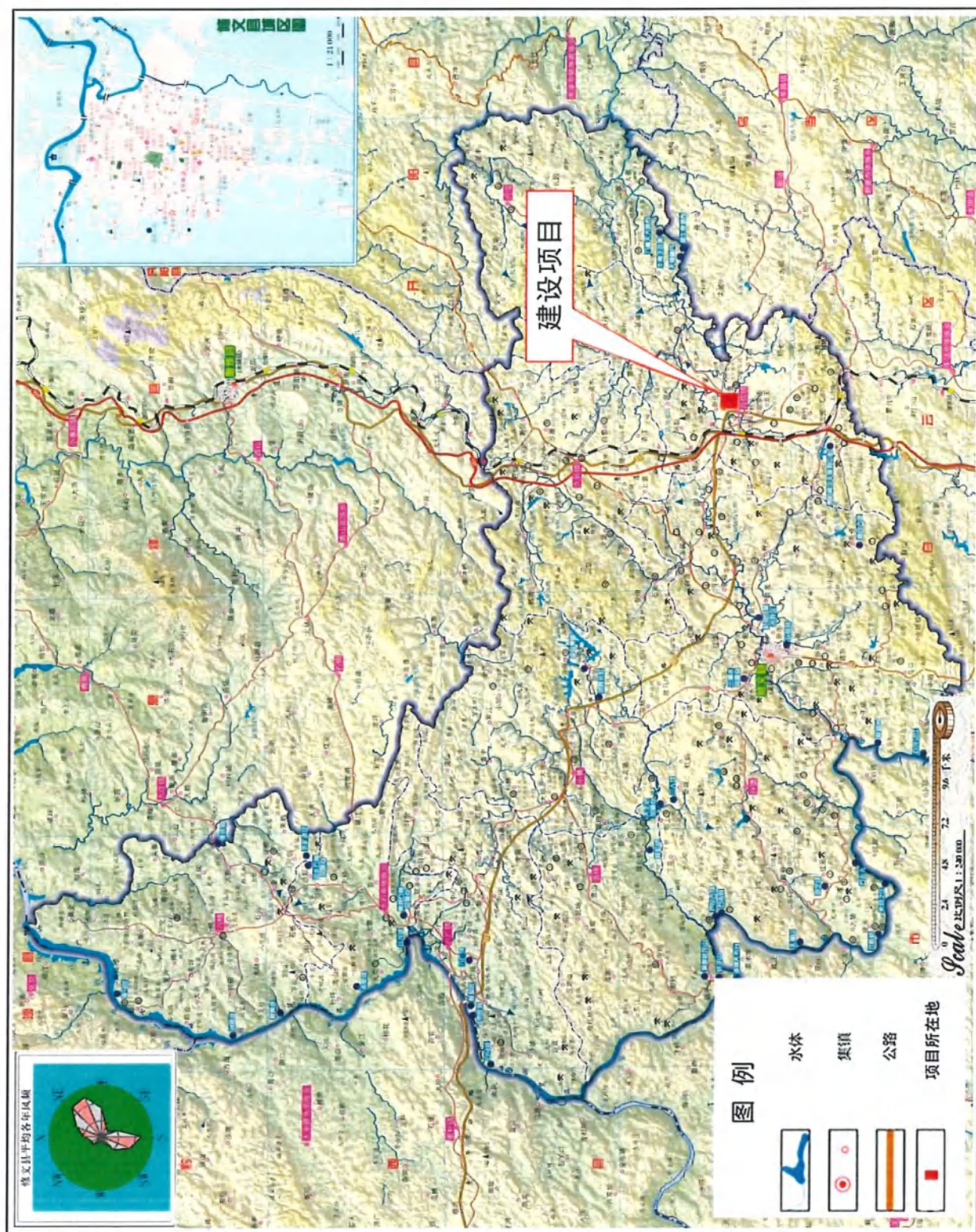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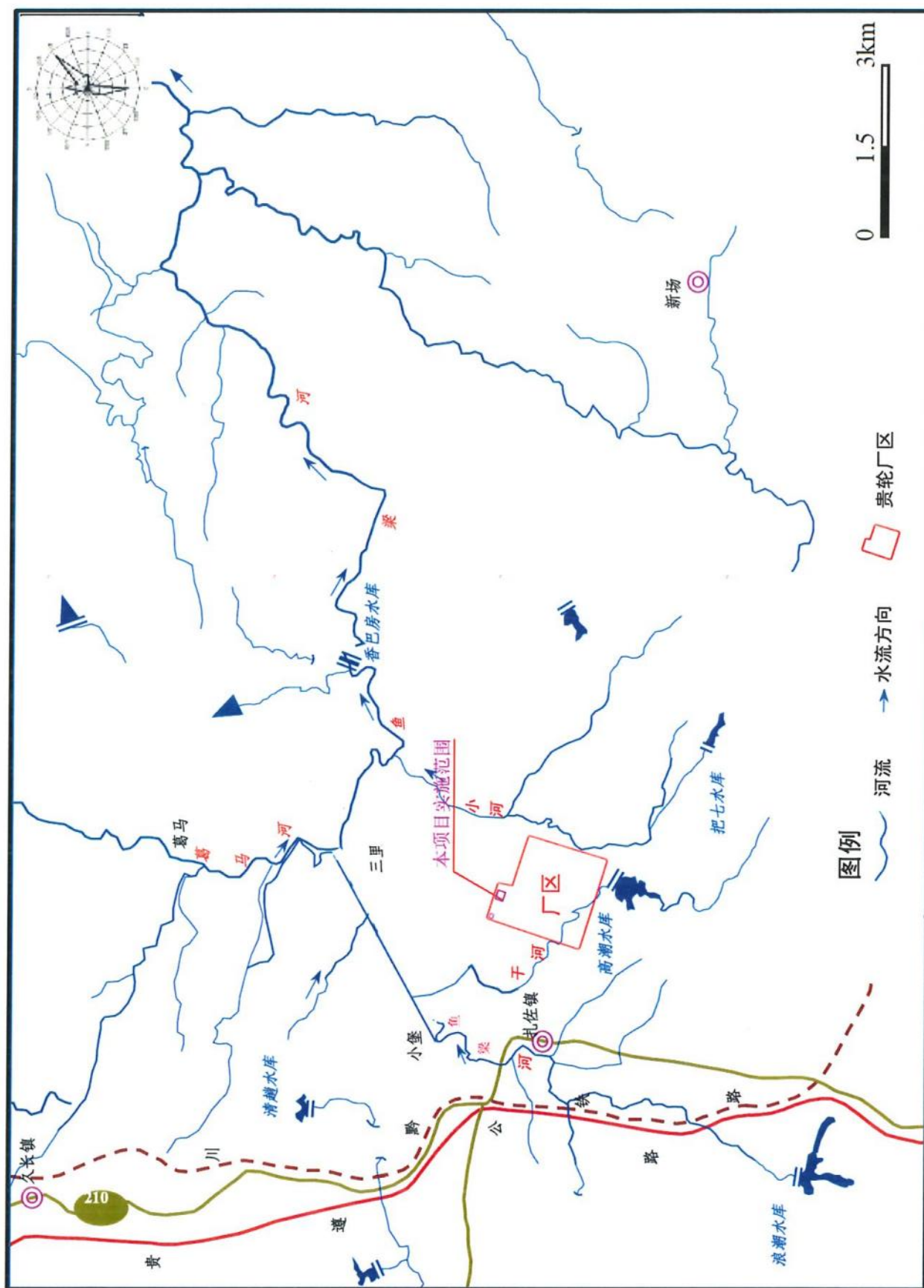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6度44分23.17秒，26度51分38.30秒)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63t/h					
实际生产能力	63t/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5			
调试时间	2024.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冶隆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冶隆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9.2 万元	比例	5.06%	
实际总概算	6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0 万元	比例	24.63%	

3.2.2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1）建设规模

新建1台63t/h燃气（炭黑尾气）锅炉，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建设造粒楼及包装楼。

（2）建设内容

项目拆除已淘汰的1台35t/h燃煤锅炉，新建1台63t/h燃气（炭黑尾气）锅炉，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建设造粒楼及包装楼。同时将现有40t/h炭黑尾气锅炉调整为本项目的备用锅炉，现有4#63t/h燃煤锅炉调整为3#63t/h燃煤锅炉的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产能由现有的166t/h调整为126t/h。

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仅运行1台63t/h炭黑尾气锅炉（即本项目）和1台63t/h燃煤锅炉（3#锅炉），生产蒸汽经发电后作为全厂生产和生活用热源，发电装置产生电量全部供企业内部使用。造粒楼和包装楼由本项目建设后租赁给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作为生产厂房，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已同步开展环评及建设工作，该项目环评已于2023年1月28日批复，批复文号为：筑环审〔2023〕5号。

环评中“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1栋建筑面积720m²的发电厂房，安装2台10WM抽凝式发电机，蒸汽消耗量为63t/h，蒸汽压力为9.81MPa”的建设内容有变更，变更为“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1栋建筑面积344m²的发电厂房，安装1台8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蒸汽消耗量为63t/h，蒸汽压力为9.81MPa”，目前该部分还未建设，所以本次验收不包含这部分内容，该部分待建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40t/h炭黑尾气锅炉和4#63t/h燃煤锅炉调整为备用锅炉的缘由：本项目建成后蒸汽产能与现有4#燃煤锅炉（63t/h）（2022年在“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时启用）相同，同时，由于建设单位现有技改项目在工艺上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蒸汽用量减少，导致锅炉房整体蒸汽产能过剩，为此，40t/h炭黑尾气锅炉和4#63t/h燃煤锅炉调整为备用锅炉。

项目运行后接纳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简称“炭黑项目（一期）”）和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简称“炭黑项目（二期）”）的80%炭黑尾气作为燃料，其余20%的炭黑尾气由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尾气燃烧炉作燃料利用后进入干燥机作干燥气体，经除尘后委托本项目锅炉配套脱硫塔处理。本次炭黑尾气依托贵州前进新材料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炭黑项目（一期）建设的炭黑尾气管道，炭黑项目（二期）建设时已预留炭黑项目（二期）炭黑尾气的输送空间，本次不新增炭黑尾气输送管道。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楼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43.8m ² ，高 31.35m。建成后租赁给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炭黑生产厂房。	已建，占地面积 143.8m ² ，高 31.35m	无改动、同环评
	成品储罐包装楼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24.41m ² ，高 30.9m。建成后租赁给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炭黑生产厂房。	已建，占地面积 324.41m ² ，高 30.9m	无改动、同环评
	锅炉	拆除 35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63t/h 燃气（炭黑尾气）锅炉，占地面积 351m ² 。	拆除 35t/h 燃煤锅炉，已建 1 台 63t/h 燃气（炭黑尾气）锅炉，占地面积 351m ²	无改动、同环评
	发电厂房	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 1 栋建筑面积 720m ² 的发电厂房，安装 2 台 10MW 抽凝式发电机，蒸汽消耗量为 63t/h，蒸汽压力为 9.81MPa。	该部分还未建设，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才开始建设该部分建设规模发生变化：实际准备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已建设 1 栋建筑面积 344m ² 的发电厂房，安装 1 台 8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蒸汽消耗量为 63t/h，蒸汽压力为 9.81MPa。	与环评不一致 规模变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厂区办公、生活设施。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脱硝设备	新建风机、均流装置，脱硝装置设置于锅炉内部。处理烟气流量为 150000Nm ³ /h（工况 255000m ³ /h）。	已建，脱硝装置设置于锅炉内部。处理烟气流量为 150000Nm ³ /h（工况 255000m ³ /h）。	无改动、同环评
	氨水罐	项目依托现有 40t/h 炭黑尾气锅炉配套 1 个氨水罐（30m ³ ），位于锅炉房东南角处，氨水罐区已建围堰长 12m、宽 8.9m、高 1m，已预留本项目氨水罐围堰所需容积；本次新增 1 个 30m ³ 氨水罐，设置在锅炉房东南角处现有氨水罐预留的围堰内，紧邻现有氨水罐。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共设 2 个氨水罐。	项目依托现有 40t/h 炭黑尾气锅炉配套 1 个氨水罐（30m ³ ），位于锅炉房东南角处，氨水罐区已建围堰长 12m、宽 8.9m、高 1m，已预留本项目氨水罐围堰所需容积；已新增 1 个 30m ³ 氨水罐，设置在锅炉房东南角处现有氨水罐预留的围堰内，紧邻现有氨水罐。项目已建成，锅炉房已设 2 个氨水罐。	无改动、同环评
	脱硫设备	拆除原有 35t/h 燃煤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新建 63t/h 燃气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处理烟气流量为 198000Nm ³ /h（工况 337000m ³ /h）。	已拆除原有 35t/h 燃煤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已新建 63t/h 燃气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该脱硫设备处理的烟气流包含锅炉本身烟气流量和炭黑项目（一期）、炭黑项目（二期）的干燥废气量，处理烟气流量为 210000Nm ³ /h。	处理烟气流与环评设计量稍偏大，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烟道	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 45m 烟囱采用烟道与原闲置的 60m 烟囱连接。	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 45m 烟囱采用烟道与新建设的 60m 钢制烟囱连接（拆除原闲置烟囱，在该位置新建烟囱）。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更
	给水	锅炉用脱盐水来自锅炉房现有水处理站，水处理站水处理规模为 $4 \times 50\text{m}^3/\text{h}$ 。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排水	雨水排水：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锅炉房雨水依托煤泥澄清池沉淀后回用。 污水排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扎佐变电站能保证提供 110kV 电源以满足供电要求。厂区东北角已建有一座 110kV 总降压站，作为全厂各变电所 10kV 电源的供电中心。 发电装置利用蒸汽发电。	已建，依托原有 已建	无改动、同环评 无改动、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 63t/h 锅炉燃烧烟气经 SNCR-SCR 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原有的 60m 烟囱排放。	本项目 63t/h 锅炉燃烧烟气经 SNCR-SCR 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新建的 60m 钢制烟囱排放	拆除原有 60 米烟囱，在该位置新建 60m 钢制烟囱，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燃烧烟气经原有 SNCR-SCR 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原配套 45m 烟囱通过烟道与原有 60m 烟囱排放。	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燃烧烟气经原有 SNCR-SCR 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新建 60m 钢制烟囱，和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尾气燃烧烧炉作燃料利用后进入干燥机组作干燥气体，经除尘后委托本项目锅炉配套脱硫塔处理。	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尾气燃烧烧炉作燃料利用后进入干燥机组作干燥气体，经除尘后委托本项目锅炉配套脱硫塔处理。	无改动、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措施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噪声	设备噪声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无改动、同环评
	固废	脱硫石膏堆放在脱硫石膏库房，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拆除一期工程现有2#锅炉下方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库），在4#锅炉下方新建1个废机油的危废暂存间（面12m ² ）。	已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8m ² ）	面积和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脱硝催化剂更换后暂存在40t/h炭黑尾气锅炉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1间，12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3.2.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700 万元；环保投资：16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4.63%。

3.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情况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项目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03月02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见附件2）。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锅炉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锅炉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图号	设备详细规格	数量/套
1	炭黑尾气焚烧锅炉	TF63-9.81/540-Q	额定蒸发量：63t/h； 额定蒸汽压力：P=9.81MPa 额定蒸汽温度：T=540℃ 供水温度：T 水=158℃	1
2	鼓风机	/	风量：Q=77250Nm ³ /h	1
3	引风机	/	风量：Q=184850Nm ³ /h	1
5	锅炉给水泵	/	流量：Q=88m ³ /h 扬程：H=1500m	2
6	连续排污扩容器	/	V1=1.5m ³ V2=3.5m ³	2
7	定期排污扩容器	/	V=3.5m ³	1
8	高压旋膜除氧器	/	处理量：Q=120m ³ /h	1
9	冷却取样器	/	Φ250，P=12MPa	2
10	锅炉安全阀消声器	/	Φ600，P= 12MPa；t=450℃， Q=40t/h	4
11	电动葫芦吊	/	起重量 1t	1
12	压缩空气罐	/	钢制，V=10m ³ 工作压力：≤1.0MPa	1
13	加药装置	/	/	1

本项目脱硫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脱硫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石灰浆液泵	$Q=20\text{m}^3/\text{h}$, $H=20\text{m}$	台	2
2	脱硫塔	$\Phi 6\times 39.5\text{m}$	座	1
3	循环池搅拌机	顶部插入式, $\Phi 3500\times 5000$ Q235 衬胶 5.5kW 循环池规格 $\Phi 6\times 7.5\text{m}$	套	1
4	氧化风机	$Q=10\text{m}^3/\text{min}$, $P=53.9\text{kPa}$	台	2
5	循环泵 A	$Q=750\text{m}^3/\text{h}$, $H=20\text{m}$ (降温泵)	台	1
6	循环泵 B	$Q=750\text{m}^3/\text{h}$, $H=23\text{m}$	台	1
7	循环泵 C	$Q=550\text{m}^3/\text{h}$, $H=28\text{m}$	台	1
8	排出泵	$Q=60\text{m}^3/\text{h}$, $H=45\text{m}$	台	2
9	工艺水箱	$\Phi 2\times 3.5\text{m}$	座	1
10	冲洗水泵	$Q=80\text{m}^3/\text{h}$, $H=65\text{m}$	台	2
11	地坑泵	$Q=10\text{m}^3/\text{h}$, $H=15\text{m}$	台	1
12	扰动泵	$Q=350\text{m}^3/\text{h}$, $H=25\text{m}$	台	2
13	地坑池搅拌机	2000*2000*1800mm Q235 衬胶 1.5kW	台	1
14	工艺水泵	$Q=3\text{m}^3/\text{h}$, $H=36\text{m}$	台	2
15	二级循环罐	$\Phi 3.5\times 5\text{m}$	个	1
16	工艺水箱	$\Phi 2\times 3.5\text{m}$	个	1

本项目脱硝主要设备见表 3-5。

表 3-5 脱硝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1	吹灰器系统	台	4
2	氨水罐	台	1
3	液氨泵	台	2
4	氨/空气混合器	台	1
5	SNCR 喷枪	支	10
6	氨区报警装置	台	1
7	稀释水箱	体积: 2m ³	1
8	除盐水输送泵	流量: 2m ³ /h; 扬程: 150m;	1
9	空气储气罐	1m ³	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锅炉主要燃料为炭黑尾气，来自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的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简称“炭黑项目（一期）”和“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简称“炭黑项目（二期）”）反应炉产生的炭黑尾气，其中炭黑项目（一期）于2022年1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炭黑项目（二期）于2023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6。

表3-6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炭黑尾气	80000Nm ³ /h	80000Nm ³ /h	同环评
2	石灰	50kg/h	50kg/h	同环评
3	氨水	0.18m ³ /h	0.18m ³ /h	同环评
4	脱硝催化剂	26m ³	31.69m ³	和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5	软水	63t/h	63t/h	同环评
6	天然气	3647400m ³ /a	3647400m ³ /a	同环评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简况如下

（1）锅炉蒸汽

炭黑尾气经管道进入锅炉作为燃料，产生的高温高压的蒸汽经减温减压处理后先用作原有发电厂房1台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低温低压蒸汽再输送到动力站用作全厂生产和生活的热源。

锅炉使用脱盐水使用现有脱盐水处理站制备的脱盐水，锅炉产生的定排水排入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发电过程无冷凝水产生，经发电后的低温低压蒸汽输送到生产车间和生活设施做热源后产生的冷凝水回用到脱盐水处理站再利用。

（2）锅炉烟气处理

炭黑锅炉利用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条炭黑生产线产生的炭黑尾气作燃料燃烧后，产生锅炉烟气经炉内上部安装的SNCR-SCR联合脱硝装置脱硝后经管道进入石灰法脱硫塔进行脱硫处理，脱硫塔同时处理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条炭黑生产线尾气燃烧炉利用20%的炭黑尾气作干燥机的干燥废气（已除尘和采取低氮燃烧器等措施防治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脱硝设施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脱硫设施产生的脱硫废液经脱硫水池澄清后回用，脱硫石膏经现有真空皮带压滤机压滤后暂存在脱硫石膏库，再外售给综合利用。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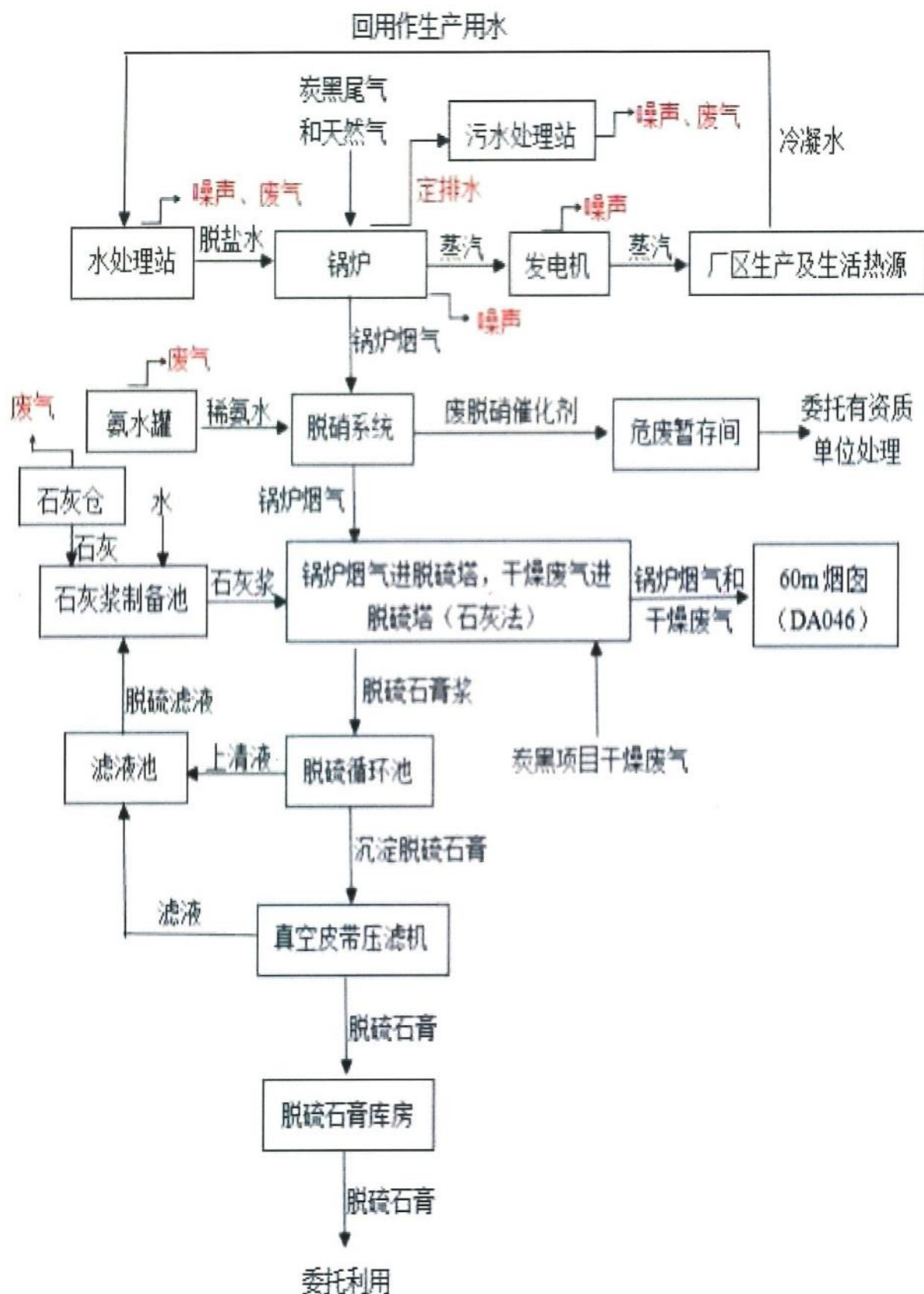


图 3.5-1 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核实，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存在部分变动。项目变动分析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1	发电厂房扩建	环评要求“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1栋建筑面积720m²的发电厂房，安装 2台 10WM抽凝式发电机，蒸汽消耗量为63t/h，蒸汽压力为9.81MPa”建设内容变更为“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1栋建筑面积 344m²的发电厂房，安装1台8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蒸汽消耗量为63t/h，蒸汽压力为9.81MPa”，目前该部分还未建设。	该部分还未建设，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才开始建设，该部分建设规模变小，目前炭黑尾气经管道进入锅炉作为燃料，产生的高温高压的蒸汽经减温减压处理后先用作原有发电厂房 1 台 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低温低压蒸汽再输送到动力站用作全厂生产和生活的热源。规模变小，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脱硫设备烟气量	脱硫设备处理烟气量由环评要求的198000Nm³/h变动为210000Nm³/h。	处理烟气量发生变化，但脱硫设备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原辅料用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烟道排气筒	40t/h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45m烟囱采用烟道与新建的60m钢制烟囱连接（拆除原闲置60m烟囱，在该位置新建60m烟囱）。	拆除原闲置烟囱，在该位置新建烟囱，但其新建烟囱高度与环评要求的原烟囱高度一致，都为60m，且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后排放，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存在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情况，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63t/h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	拆除原有60米烟囱，在该位置新建60m钢制烟囱，63t/h锅炉燃烧烟气经SNCR-SCR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新建的60m钢制烟囱排放	拆除原闲置烟囱，在该位置新建烟囱，但其新建烟囱高度与环评要求的原烟囱高度一致，都为60m，且处理工艺不变，不存在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情况，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40t/h备用炭黑尾气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	拆除原有60米烟囱，在该位置新建60m钢制烟囱，40t/h备用炭黑尾气锅炉燃烧烟气经原有SNCR-SCR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原配套45m烟囱通过烟道与新建的60m钢制烟囱排放。	拆除原闲置烟囱，在该位置新建烟囱，但其新建烟囱高度与环评要求的原烟囱高度一致，都为60m，且处理工艺不变，不存在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情况，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面积由环评要求的12m ² 变动为8m ² 。废机油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减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只有废机油和废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种类单一，且废脱硝催化剂有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处置。另外，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开展防腐防渗施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管理制度，并已与经营危废单独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要求其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处置。综上所述，通过增加清运频次，控制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机油储存量，将本项目储存废机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为8m²能满足本项目废机油储存需求。项目产生废机油能得到安全贮存和有效处置，不存在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逐条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比，判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重大变动清单事项，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名称		
一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规模为新建 1 台 63t/h 燃气（炭黑尾气）锅炉，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建设造粒楼及包装楼。环评要求“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 1 栋建筑面积 720m ² 的发电厂房，安装 2 台 10WM 抽凝式发电机，蒸汽消耗量为 63t/h，蒸汽压力为 9.81MPa”建设内容变更为“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 1 栋建筑面积 344m ² 的发电厂房，安装 1 台 8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蒸汽消耗量为 63t/h，蒸汽压力为 9.81MPa”，目前该部分还未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用量发生变化，但是并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没有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更加细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存在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由表 3-7 可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4.1.1 废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4.1.2 废气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燃料为炭黑尾气，炭黑尾气燃烧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脱硝系统逃逸氨。

本项目的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经新建的 60m 钢制烟囱达标排放，锅炉烟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限值。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中表 2 标准限值。

4.1.3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锅炉、风机、泵类和发电设备等，产噪设备置于密闭机房内，通过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危险废物主要为脱硝催化剂，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员工为锅炉房原有员工，未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经真皮带空压滤机压滤后，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库房位于锅炉房西部，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交水泥厂、砖厂等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脱硝系统使用的脱硝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其主要成分为 V_2O_5 、 TiO_2 ，更换后的废脱硝催化剂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项目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本次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 $8m^2$ ）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泄。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基本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项目氨水罐已设置超限报警系统和连锁自保系统，已安装 NH_3 气体泄漏报警器和围堰，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炭黑尾气管线设置 CO 气体泄漏报警器。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脱硫石膏库房内，脱硝系统使用更换后的废脱硝催化剂暂、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①监控氨水罐液位，防止氨水泄漏；定期对氨水罐进行检查，保证氨水罐处于正常、安全状态；管理责任人及现场操作人员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发现有泄漏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并跟踪检修情况。

②对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2）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已配套脱硝、脱硫设备，一旦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排放，在线监测仪可根据浓度变化立即发现，避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超标。

（2）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转。

（3）锅炉烟气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环保系统联网，企业应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日常的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如一旦确定脱硝系统和脱硫系统故障，则应立即组织停炉检修，减少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对于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故障也应当及时进行修理。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相关部门做好截污沟日常疏通、维护、检修工作，杜绝事故废水外排。

②发现事故时，废水立即转入现有的1个事故池（800m³）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4.2.2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对废气排放口、固废收集暂存点、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等进行规范。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监测设施

已在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在线监测；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排口污染物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设施已通过验收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已正常投入使用。

4.2.3 其他环保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

（3）土壤

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氨水罐、危废暂存间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机油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大气环境						
1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NH ₃	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锅炉烟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限值。氨气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中表 2 标准限值。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的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经新建的 60m 钢制烟囱达标排放（锅炉烟囱排口为 D A046）	已落实
二、水环境						
2	水环境	锅炉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已落实
三、声环境						
3	声环境	噪声		隔声、减振、软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锅炉、风机、泵类和发电设备等，通过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已落实

表 4-1（续）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四、固体废物					
4	固体废物	脱硫石膏经真皮带空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由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废脱硝催化更换后暂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通过集中收集至本次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12m ² ）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脱硫石膏经真皮带空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由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废脱硝催化更换后暂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通过集中收集至本次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12m ² ）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脱硫石膏经真皮带空压滤机压滤后，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交水泥厂、砖厂综合利用。本项目脱硝系统使用的脱硝催化剂更换后的废脱硝催化剂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项目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本次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8m ² ）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外泄，对外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土壤环境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已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氨水罐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氨水罐设置超限报警系统和连锁自保系统，氨水罐应安装 NH ₃ 气体泄漏报警器和围堰，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炭黑尾气管线设置 CO 气体泄漏报警器。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氨水罐设置超限报警系统和连锁自保系统，氨水罐应安装 NH ₃ 气体泄漏报警器和围堰，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炭黑尾气管线设置 CO 气体泄漏报警器。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氨水罐设置超限报警系统和连锁自保系统。 已安装 NH ₃ 气体泄漏报警器和围堰，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炭黑尾气管线设置 CO 气体泄漏报警器。 已在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测系统已登记备案联网，目前正常运行。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入厕废水，由于本项目员工为锅炉房原有人员，未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0.24m³/d，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的炭黑尾气、处理干燥废气来自炭黑项目（一期）、（二期），炭黑项目（一期）炭黑尾气、干燥废气规模、成分与炭黑项目（二期）相同，且处理治理措施一致，根据本项目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排放要求。

锅炉烟气脱硝系统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处理，氨逃逸浓度较低，外排氨气浓度能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通过建筑墙体阻隔、距离衰减，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18.15~33.84dB（A）之间，叠加现有工程贡献值后，全厂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在 32.70~37.85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设备安置在锅炉房内，四周有围墙和建筑隔声，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底座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危险废物主要为脱硝催化剂，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

本项目员工为锅炉房原有员工，未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经真皮带空压滤机压滤后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脱硫石膏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脱硝系统使用的脱硝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脱硝催化剂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5 总结论

经调查与评价发现，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极为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可行；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报来的《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筑环审[2023]30号《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污水执行标准

运营期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限值，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直接排放限值 (轮胎企业)	工业用水水质
1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6~9	6.5~9.0
		悬浮物		10mg/L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10mg/L
		化学需氧量		70mg/L	60mg/L
		氨氮		5mg/L	10mg/L
		总磷		0.5mg/L	1mg/L
		石油类		1mg/L	1mg/L
		总氮		10mg/L	—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 (DA046) 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标准限值。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1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 (DA046)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20.0mg/m ³ 排放速率: 15.18kg/h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标准限值，执行标准见表6-3。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1	氨罐区上、下风向（上风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1.00mg/m ³
2	厂界外上、下风向（上风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4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1.00mg/m ³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4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	55
	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西侧外1m处				
	厂界北侧外1m处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06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经现场勘查确认，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行，项目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废水排口

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1	废水	废水排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无色液体，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7.3 废气监测内容

7.3.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进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炭黑尾气锅炉 烟囱处理设施 进、出口 (DA046)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 6 件、玻璃纤维滤筒 6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氨	3 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 1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3 次/天，监测两天	--
		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两天	--
		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两天	--

7.3.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下风向（上风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氨罐区上、下风向（上风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氨	4 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4 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氮氧化物	4 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2	氨罐区上风向 1 个点 氨罐区下风向 3 个点	氨	4 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区的分布情况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为厂界外东侧、厂界外南侧、项目厂界外西侧、厂界外北侧、各布设1个项目区外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图7.4-1。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

昼间（6:00-22:00）、夜间（23:00-06:00）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西侧 1m 处	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外南侧 1m 处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图 7.4-1 废气、噪声、污水监测点位图



图 7.4-2 氨罐区废气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5/ XHK-SDJ-0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XHK-SHPYX-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XHK-DDG-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XHK-HWCYX-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K-ZWFGDY-01	0.05mg/L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8.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 XHK-TP-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HK-ICYQCSY-02、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HK-ICYQCSY-02、03	3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XLGM-1/ XHK-LGMCYHDT-01	—

8.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B224C/ XHK-TP-05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一号修改单）》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一号修改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05m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K-SJJ-03

8.2 监测仪器

计量管理是企业的基础工作，为了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我们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为此我公司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制定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按时对应检定/校准设备进行送检，保证所有仪器设备均符合检定/校准要求。

对于检定合格的仪器粘三色标识，对不合格仪器及时由专业人员进行检修，检定合格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对不合格的设备粘贴停用标识，不得使用。

试验仪器设备定期由设备管理员和试验人员进行检修和保养，对部分使用频率高的试验仪器还定期进行期间核查，确保其功能正常，性能完好，精度可以满足监测工作的要求。

本项目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8-5。

表 8-5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溯源方式	仪器有效期至	确认结果
电子天平	EX125DZH/XHK-TP-03	检定	2025. 02. 22	符合
电子天平	AB224C/XHK-TP-05	检定	2025. 06. 11	符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XHK-FGGDY-01	检定	2025. 02. 20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HK-SJJ-03	检定	2025. 06. 07	符合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XHK-YCYQCSY-02	校准	2024. 08. 06	符合
	ZR-3260/XHK-YCYQCSY-03	校准	2025. 02. 18	符合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TQ-2000/XHK-DQCYQ-07	校准	2024. 08. 06	符合
	TQ-2000/XHK-DQCYQ-08	校准	2024. 10. 25	符合
	TQ-2000/XHK-DQCYQ-09	校准	2025. 04. 02	符合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XLGM-1/XHK-LGMCYHDT-01	校准	2025. 02. 03	符合
便携式 pH 计	PHB-5/XHK-SDJ-05	检定	2024. 11. 14	符合
生化培养箱	SPX-250/XHK-SHPYX-01	校准	2025. 05. 30	符合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XHK-HWCYY-01	检定	2025. 02. 20	符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K-ZWFGGDY-01	检定	2025. 02. 20	符合

8.3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实验分析人员每年都不定期参与能力提升的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确认后上岗，熟悉国家、行业、地方等采样标准技术规范，熟悉、掌握现场采样布点、样品运输、保存、样品分析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措施方法。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作为依据，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水污染直接排放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关规定及单位依据相关的检测标准、方法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平行样等措施，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现场空白、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及代表性。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声级计使用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合格，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米/秒，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HK-SJJ-03	2024.06.24	93.8	93.8	符合
	2024.06.25	93.8	93.8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备正常运转，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工况调查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企业设计产品 生产总量	企业实际生产 产品总量	生产运行 负荷 (%)	生产时长 /天	年生产天数/ 天
		吨/天	吨/天			
2024.6.24	轮胎外胎	1864	1440	77.25	24h	350
	蒸汽	1#、2#锅炉共用一个排 口，两台锅炉每小时设 计产气量 103 吨，每天 设计产汽量 2472 吨	1347.09（其中 1# 炉 355.69 吨，2#炉 991.4）	54.5	24h	
2024.6.25	轮胎外胎	1864	1454	78	24h	
	蒸汽	1#、2#锅炉共用一个排 口，两台锅炉每小时设 计产气量 103 吨，每天 设计产汽量 2472 吨	1361.69（其中 1#炉 392.31 吨，2#炉 969.38）	55.08	24h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6.24）				范围或 均值	直接排放 限值（轮 胎企业）	工业用水 水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6.9	7.0	6.9	7.0	6.9~7.0	6~9	6.5~9.0
	悬浮物（mg/L）	2	3	2	3	2	1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	4.7	4.4	3.9	4.6	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3	11	10	10	11	70	60
	氨氮（mg/L）	0.098	0.111	0.072	0.122	0.101	5	10
	总磷（mg/L）	0.12	0.13	0.09	0.06	0.10	0.5	1
	石油类（mg/L）	0.28	0.39	0.12	0.15	0.24	1	1
	总氮（mg/L）	2.76	2.08	1.20	1.21	1.81	10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6.25）				范围或 均值	直接排放 限值（轮 胎企业）	工业用水 水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7.1	7.3	7.2	7.1~7.3	6~9	6.5~9.0
	悬浮物（mg/L）	3	2	3	3	3	1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	4.2	4.4	4.0	4.6	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3	10	11	13	12	70	60
	氨氮（mg/L）	0.038	0.030	0.046	0.053	0.042	5	10
	总磷（mg/L）	0.06	0.07	0.05	0.07	0.06	0.5	1
	石油类（mg/L）	0.27	0.32	0.14	0.18	0.23	1	1
	总氮（mg/L）	1.16	1.11	0.86	1.01	1.04	10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监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废水排口排放水质所检项目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水质 pH 值在 6.9~7.3，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5.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13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0.122mg/L，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0.13mg/L，石油类最大浓度值为 0.39mg/L，总氮最大浓度值为 2.76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9-3~9-4

表9-3 炭黑尾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进口检测结果			
		2024.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道截面积（m ² ）		4.8300			
烟气温度（℃）		118.8	119.4	118.0	118.7
流速（m/s）		13.7	14.0	14.3	14.0
标干流量（m ³ /h）		120733	123578	126033	123448
含湿量（%）		15.70	15.70	15.70	15.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14.8）	<20（14.3）	<20（16.1）	<20（15.1）
	排放速率（kg/h）	<2.41（1.79）	<2.47（1.77）	<2.52（2.03）	<2.47（1.8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699.5	1142.6	989.3	943.8
	排放速率（kg/h）	84.5	141.2	124.7	116.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766.9	1264.8	745.8	925.8
	排放速率（kg/h）	92.6	156.3	94.0	114.3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18.3	16.3	15.9	16.8
	排放速率（kg/h）	2.21	2.01	2.00	2.07

表 9-3（续表） 炭黑尾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检测结果				
		2024.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m²）		9.6211				
烟气温度（℃）		67.6	67.8	67.9	67.8	—
流速（m/s）		5.8	6.1	6.2	6.0	—
标干流量（m³/h）		125737	131694	133033	130155	—
含氧量（%）		4.4	4.7	4.4	4.5	—
含湿量（%）		8.12	8.21	8.09	8.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	2.7	2.3	2.4	—
	排放浓度（mg/m³）	2.2	2.9	2.4	2.5	20
	排放速率（kg/h）	0.26	0.36	0.31	0.3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29	121	134	128	—
	排放浓度（mg/m³）	136	130	141	136	200
	排放速率（kg/h）	16.2	15.9	17.8	16.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2	17	15	15	—
	排放浓度（mg/m³）	13	18	16	16	50
	排放速率（kg/h）	1.51	2.24	2.00	1.92	—
氨	实测浓度（mg/m³）	2.66	2.12	2.89	2.56	20.0
	排放速率（kg/h）	0.33	0.28	0.38	0.33	15.18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炭黑尾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进口检测结果			
		2024. 06. 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道截面积（m²）		4. 8300			
烟气温度（℃）		127. 4	115. 4	117. 8	120. 2
流速（m/s）		14. 3	14. 0	12. 8	13. 7
标干流量（m³/h）		123569	124331	113170	120357
含湿量（%）		18. 20	17. 25	16. 70	17. 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15. 3）	<20（16. 9）	<20（16. 6）	<20（16. 3）
	排放速率（kg/h）	<2. 47（1. 89）	<2. 49（2. 10）	<2. 26（1. 88）	<2. 41（1. 9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98. 6	914. 6	840. 6	884. 6
	排放速率（kg/h）	111. 0	113. 7	95. 1	106. 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203. 3	782. 9	983. 3	989. 8
	排放速率（kg/h）	148. 7	97. 3	111. 3	119. 1
氨	实测浓度（mg/m³）	18. 8	16. 0	15. 1	16. 6
	排放速率（kg/h）	2. 32	1. 99	1. 71	2. 01

表 9-4（续表） 炭黑尾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检测结果				
		2024. 06. 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m²）		9. 6211				—
烟气温度（℃）		67. 4	58. 7	62. 3	62. 8	—
流速（m/s）		6. 0	6. 0	5. 6	5. 9	—
标干流量（m³/h）		130086	130118	120487	126897	—
含氧量（%）		6. 2	4. 5	4. 4	5. 0	—
含湿量（%）		7. 85	9. 98	10. 11	9. 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 4	2. 8	3. 1	2. 8	—
	排放浓度（mg/m³）	2. 8	3. 0	3. 3	3. 0	20
	排放速率（kg/h）	0. 31	0. 36	0. 37	0. 3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17	132	138	129	—
	排放浓度（mg/m³）	138	140	145	141	200
	排放速率（kg/h）	15. 2	17. 2	16. 6	16. 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6	8	13	12	—
	排放浓度（mg/m³）	19	8	14	14	50
	排放速率（kg/h）	2. 08	1. 04	1. 57	1. 56	—
氨	实测浓度（mg/m³）	3. 36	2. 63	3. 03	3. 01	20
	排放速率（kg/h）	0. 44	0. 34	0. 37	0. 38	15. 18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9-3～9-4 监测结果可知：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4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19mg/m³，氨最大浓度为 3.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44kg/h，烟气黑度为 1。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标准浓度限值。

9.2.2.2 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9-9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氧化硫	2024.06.24	第一次	20240624-H-485	0.021	0.4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89	0.019		
			第三次	20240624-H-493	0.020		
			第四次	20240624-H-497	0.022		
			最大值	--	0.0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4-H-486	0.030		
			第二次	20240624-H-490	0.034		
			第三次	20240624-H-494	0.049		
			第四次	20240624-H-498	0.039		
			最大值	--	0.049		
			第一次	20240624-H-487	0.042		
			第二次	20240624-H-491	0.032		
			第三次	20240624-H-495	0.036		
			第四次	20240624-H-499	0.028		
			最大值	--	0.042		
			第一次	20240624-H-488	0.045		
			第二次	20240624-H-492	0.038		
			第三次	20240624-H-496	0.032		
			第四次	20240624-H-4100	0.040		
			最大值	--	0.04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4-24.3℃；大气压：87.0-87.2kPa；风速：0.3-0.5m/s；风向：东北风						

表 9-5（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氧化硫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85	0. 018	0. 4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89	0. 019							
			第三次	20240625-H-493	0. 020							
			第四次	20240625-H-497	0. 020							
			最大值	--	0. 0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5-H-486	0. 028							
			第二次	20240625-H-490	0. 039							
			第三次	20240625-H-494	0. 032							
			第四次	20240625-H-498	0. 030							
			最大值	--	0. 039							
			第一次	20240625-H-487	0. 036							
			第二次	20240625-H-491	0. 039							
			第三次	20240625-H-495	0. 046							
			第四次	20240625-H-499	0. 043							
			最大值	--	0. 046							
			第一次	20240625-H-488	0. 032							
			第二次	20240625-H-492	0. 044							
			第三次	20240625-H-496	0. 036							
			第四次	20240625-H-4100	0. 039							
			最大值	--	0. 04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 2-19. 6℃；大气压：87. 0-87. 1kPa；风速：0. 6-1. 1m/s； 风向：东北风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氮氧化物	2024. 06. 24	第一次	20240624-H-469	0.031	0.12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73	0.024							
			第三次	20240624-H-477	0.022							
			第四次	20240624-H-481	0.025							
			最大值	--	0.03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4-H-470	0.042							
			第二次	20240624-H-474	0.057							
			第三次	20240624-H-478	0.062							
			第四次	20240624-H-482	0.058							
			最大值	--	0.062							
			第一次	20240624-H-471	0.065							
			第二次	20240624-H-475	0.068							
			第三次	20240624-H-479	0.047							
			第四次	20240624-H-483	0.059							
			最大值	--	0.068							
			第一次	20240624-H-472	0.057							
			第二次	20240624-H-476	0.069							
			第三次	20240624-H-480	0.048							
			第四次	20240624-H-484	0.053							
			最大值	--	0.06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4-24.0℃；大气压：87.0-87.2kPa；风速：0.3-0.5m/s； 风向：东北风							

表 9-6（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氮氧化物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69	0. 026	0. 12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73	0. 028							
			第三次	20240625-H-477	0. 031							
			第四次	20240625-H-481	0. 027							
			最大值	---	0. 03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5-H-470	0. 051							
			第二次	20240625-H-474	0. 057							
			第三次	20240625-H-478	0. 050							
			第四次	20240625-H-482	0. 063							
			最大值	--	0. 063							
			第一次	20240625-H-471	0. 067							
			第二次	20240625-H-475	0. 052							
			第三次	20240625-H-479	0. 060							
			第四次	20240625-H-483	0. 057							
			最大值	--	0. 067							
			第一次	20240625-H-472	0. 049							
			第二次	20240625-H-476	0. 058							
			第三次	20240625-H-480	0. 053							
			第四次	20240625-H-484	0. 050							
			最大值	---	0. 05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 2-19. 6℃；大气压：87. 0-87. 1kPa；风速：0. 6-1. 1m/s； 风向：东北风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氨	2024. 06. 24	第一次	20240624-H-4101	0.02	1.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105	0.03							
			第三次	20240624-H-4109	0.02							
			第四次	20240624-H-4113	0.03							
			最大值	—	0.0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4-H-4102	0.14							
			第二次	20240624-H-4106	0.18							
			第三次	20240624-H-4110	0.12							
			第四次	20240624-H-4114	0.11							
			最大值	—	0.18							
			第一次	20240624-H-4103	0.15							
			第二次	20240624-H-4107	0.16							
			第三次	20240624-H-4111	0.14							
			第四次	20240624-H-4115	0.13							
			最大值	—	0.16							
			第一次	20240624-H-4104	0.17							
			第二次	20240624-H-4108	0.15							
			第三次	20240624-H-4112	0.18							
			第四次	20240624-H-4116	0.14							
			最大值	—	0.18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氨浓度均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3-23.6℃；大气压：87.0-87.2kPa；风速：0.4-0.5m/s； 风向：东北风							

表 9-7（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氨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101	0. 03	1. 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105	0. 04							
			第三次	20240625-H-4109	0. 03							
			第四次	20240625-H-4113	0. 03							
			最大值	--	0. 0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5-H-4102	0. 13							
			第二次	20240625-H-4106	0. 17							
			第三次	20240625-H-4110	0. 12							
			第四次	20240625-H-4114	0. 14							
			最大值	--	0. 17							
			第一次	20240625-H-4103	0. 14							
			第二次	20240625-H-4107	0. 12							
			第三次	20240625-H-4111	0. 15							
			第四次	20240625-H-4115	0. 16							
			最大值	--	0. 16							
			第一次	20240625-H-4104	0. 15							
			第二次	20240625-H-4108	0. 16							
			第三次	20240625-H-4112	0. 17							
			第四次	20240625-H-4116	0. 15							
			最大值	--	0. 17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氨浓度均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 2-19. 6℃；大气压：87. 0-87. 1kPa；风速：0. 6-1. 1m/s；风向：东北风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4. 06. 24	第一次	20240624-H-453	0.127	1.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57	0.099					
			第三次	20240624-H-461	0.114					
			第四次	20240624-H-465	0.108					
			最大值	--	0.12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4-H-454	0.288					
			第二次	20240624-H-458	0.223					
			第三次	20240624-H-462	0.245					
			第四次	20240624-H-466	0.317					
			最大值	--	0.317					
			第一次	20240624-H-455	0.393					
			第二次	20240624-H-459	0.250					
			第三次	20240624-H-463	0.338					
			第四次	20240624-H-467	0.312					
			最大值	--	0.393					
			第一次	20240624-H-456	0.324					
			第二次	20240624-H-460	0.296					
			第三次	20240624-H-464	0.301					
			第四次	20240624-H-468	0.344					
			最大值	--	0.344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4-23.8℃；大气压：87.0-87.2kPa；风速：0.3-0.5m/s； 风向：东北风								

表 9-8（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53	0. 156	1. 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57	0. 167							
			第三次	20240625-H-461	0. 139							
			第四次	20240625-H-465	0. 122							
			最大值	--	0. 16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5-H-454	0. 300							
			第二次	20240625-H-458	0. 290							
			第三次	20240625-H-462	0. 273							
			第四次	20240625-H-466	0. 345							
			最大值	--	0. 345							
			第一次	20240625-H-455	0. 317							
			第二次	20240625-H-459	0. 364							
			第三次	20240625-H-463	0. 389							
			第四次	20240625-H-467	0. 286							
			最大值	--	0. 389							
			第一次	20240625-H-456	0. 272							
			第二次	20240625-H-460	0. 245							
			第三次	20240625-H-464	0. 362							
			第四次	20240625-H-468	0. 319							
			最大值	--	0. 362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2-19.6℃；大气压：87.0-87.1kPa；风速：0.6-1.1m/s； 风向：东北风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氨罐区上风向	氨	2024. 06. 24	第一次	20240624-H-437	0. 09	1. 0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41	0. 11			
第三次			20240624-H-445	0. 10			
第四次			20240624-H-449	0. 10			
最大值			—	0. 11			
氨罐区下风向			第一次	20240624-H-438	0. 20		
第二次			20240624-H-442	0. 20			
第三次			20240624-H-446	0. 22			
第四次			20240624-H-450	0. 21			
最大值			—	0. 22			
第一次			20240624-H-439	0. 26			
第二次			20240624-H-443	0. 23			
第三次			20240624-H-447	0. 20			
第四次			20240624-H-451	0. 24			
最大值			—	0. 26			
第一次			20240624-H-440	0. 24			
第二次			20240624-H-444	0. 21			
第三次			20240624-H-448	0. 19			
第四次			20240624-H-452	0. 22			
最大值			—	0. 24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氨浓度均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 4-24. 3℃；大气压：87. 0-87. 2kPa；风速：0. 5-1. 2m/s； 风向：东北风					

表 9-9（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氨罐区上风向	氨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37	0. 07	1. 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41	0. 10							
			第三次	20240625-H-445	0. 09							
			第四次	20240625-H-449	0. 08							
			最大值	--	0. 10							
氨罐区下风向			第一次	20240625-H-438	0. 22							
			第二次	20240625-H-442	0. 19							
			第三次	20240625-H-446	0. 21							
			第四次	20240625-H-450	0. 24							
			最大值	--	0. 24							
			第一次	20240625-H-439	0. 18							
			第二次	20240625-H-443	0. 23							
			第三次	20240625-H-447	0. 20							
			第四次	20240625-H-451	0. 19							
			最大值	--	0. 23							
			第一次	20240625-H-440	0. 20							
			第二次	20240625-H-444	0. 18							
			第三次	20240625-H-448	0. 21							
			第四次	20240625-H-452	0. 18							
			最大值	--	0. 21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氨浓度均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2-19.6℃；大气压：87.0-87.1kPa；风速：0.6-1.1m/s；风向：东北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4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0.069\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值为 $0.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93\text{mg}/\text{m}^3$ ；氨罐区氨最大浓度值为 $0.26\text{mg}/\text{m}^3$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9-10

表 9-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24. 06. 24	55.5	52.0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7.7	46.5	
厂界外东侧 1m 处			44.9	48.9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5.4	48.9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24. 06. 25	56.1	50.7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外南侧 1m 处			63.3	50.5	
厂界外东侧 1m 处			48.3	39.6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4.7	50.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厂界北侧、厂界西侧、厂界南侧、厂界东侧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06. 24 天气状况：阴；温度：23.2℃；大气压：87.0kPa；风速：0.6m/s 2024. 06. 25 天气状况：阴；温度：19.4℃；大气压：87.0kPa；风速：1.1m/s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63.3dB(A)，夜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2.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9.2.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确认：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有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可知，本项目的排放总量颗粒物为：22.522t/a、SO₂：71.615t/a，NO_x：125.97t/a（排污许可总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 5），目前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在线实时监测，并已验收备案联网。因此本次选用 5~7 月在线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核算炭黑尾气锅炉烟囱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指标的排放总量，排放数据见下表 9-11。

表 9-11 炭黑尾气燃气锅炉烟囱 2024 年 5 月~7 月排放数据

日期		污染物			烟气流量	排放量（t/d）
		颗粒物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mg/m³)		
2024 年 5 月	最小值	0.29	0.49	6.7	1.42×10 ⁴	0.0015
	最大值	1.76	8.25	129.38	379.44×10 ⁴	0.4809
	平均值	0.38	1.54	73.45	213.57×10 ⁴	0.1742
5 月排放量（t/月）		0.02	0.09	5.40	—	—
2024 年 6 月	最小值	0.28	0.43	30.78	114.27×10 ⁴	0.0516
	最大值	2.34	3.18	131.86	372.76×10 ⁴	0.4680
	平均值	0.45	0.98	91.31	307.5×10 ⁴	0.3014
6 月排放量（t/月）		0.04	0.09	9.04	—	—
2024 年 7 月	最小值	0.26	0.43	0.33	24.03×10 ⁴	0.0001
	最大值	2.01	10.89	129.43	379.30×10 ⁴	0.4419
	平均值	0.54	1.11	91.62	295.69×10 ⁴	0.3008
7 月排放量（t/月）		0.04	0.11	9.32	—	—
5~7 月排放总量（t）		0.12	0.29	23.76	—	—

由表 9-11 可知：5-7 月份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12t；二氧化硫为 0.29t，氮氧化物为 23.76t，以此类推，全年排放量约为颗粒物：0.48t；二氧化硫为 1.16t，氮氧化物为 95.04t，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颗粒物为：22.522t/a、SO₂：71.615919t/a，NO_x：125.97t/a）。

经过现场核实，本项目已根据环评要求安装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按照 2020 年-2024 年度燃煤锅炉煤炭的实际使用量来看，燃煤锅炉 2020 年使用原煤 9.89 万吨、2021 年使用原煤 11.23 万吨，在炭黑一期项目投运之后，2022 年使用原煤的总量降到 6.81 万吨、2023 年 5.94 万吨，2024 年上半年使用原煤 2.76 万吨，2024 年 5 月炭黑二期项目投用试运行之后的 6 月份仅使用原煤 891 吨，原煤使用量的减少，不仅降低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也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从而降低了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无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3 月 2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筑环审[2023]30 号）。配套环保设施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施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投入试运行。

10.2 废水的处置的利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10.3 废气处置和利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的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经新建的 60m 钢制烟囱达标排放，锅炉烟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限值。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中表 2 标准限值。

10.4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锅炉、风机、泵类和发电设备等，产噪设备置于密闭机房内，通过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0.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经真皮带空压滤机压滤后，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库房位于锅炉房西部，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水泥厂、砖厂综合利用。

本项目脱硝系统使用的脱硝催化剂定期更换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项目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通过集中收集至本次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8m²）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泄。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基本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显示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水质 pH 值在 6.9~7.3，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5.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13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0.122mg/L，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0.13mg/L，石油类最大浓度值为 0.39mg/L，总氮最大浓度值为 2.76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1.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3.3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为1级。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标准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4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0.069\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值为 $0.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93\text{mg}/\text{m}^3$ ；氨罐区氨最大浓度值为 $0.26\text{mg}/\text{m}^3$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63.3dB(A) ，夜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2.0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11.2.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员工为锅炉房原有员工，未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经真皮带空压滤机压滤后，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库房位于锅炉房西部，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水泥厂、砖厂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脱硝系统使用的脱硝催化剂定期更换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项目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通过集中收集至本次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 8m^2 ）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泄。基本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11.2.5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手续完备，基本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11.2.6 验收结论

本项目自建设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环保标准要求；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等九种情况，且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1.4 建议

- (1)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 (2) 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采取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环境应急监管的措施，杜绝由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 (3) 重视项目区卫生清洁，避免垃圾堆放太久，产生气味，影响环境污染；
- (4)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管理，严防固体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 (5) 加强对污染事故风险源的日常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2 现场监测主要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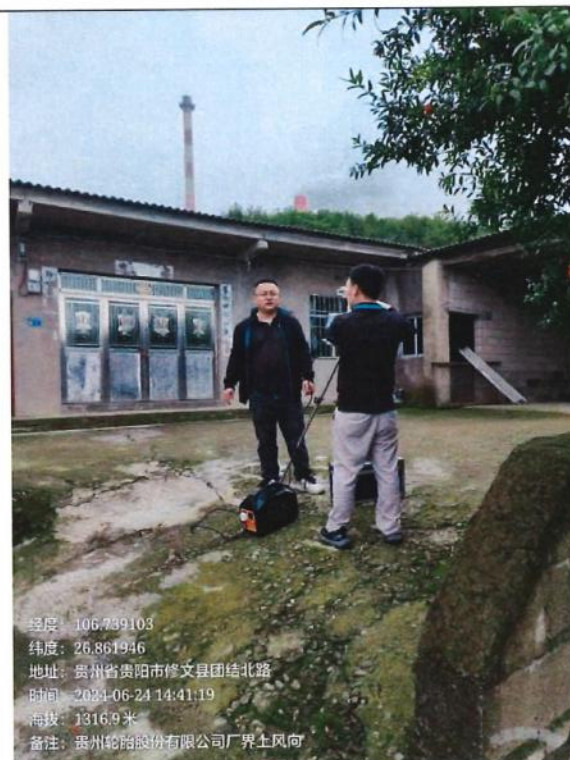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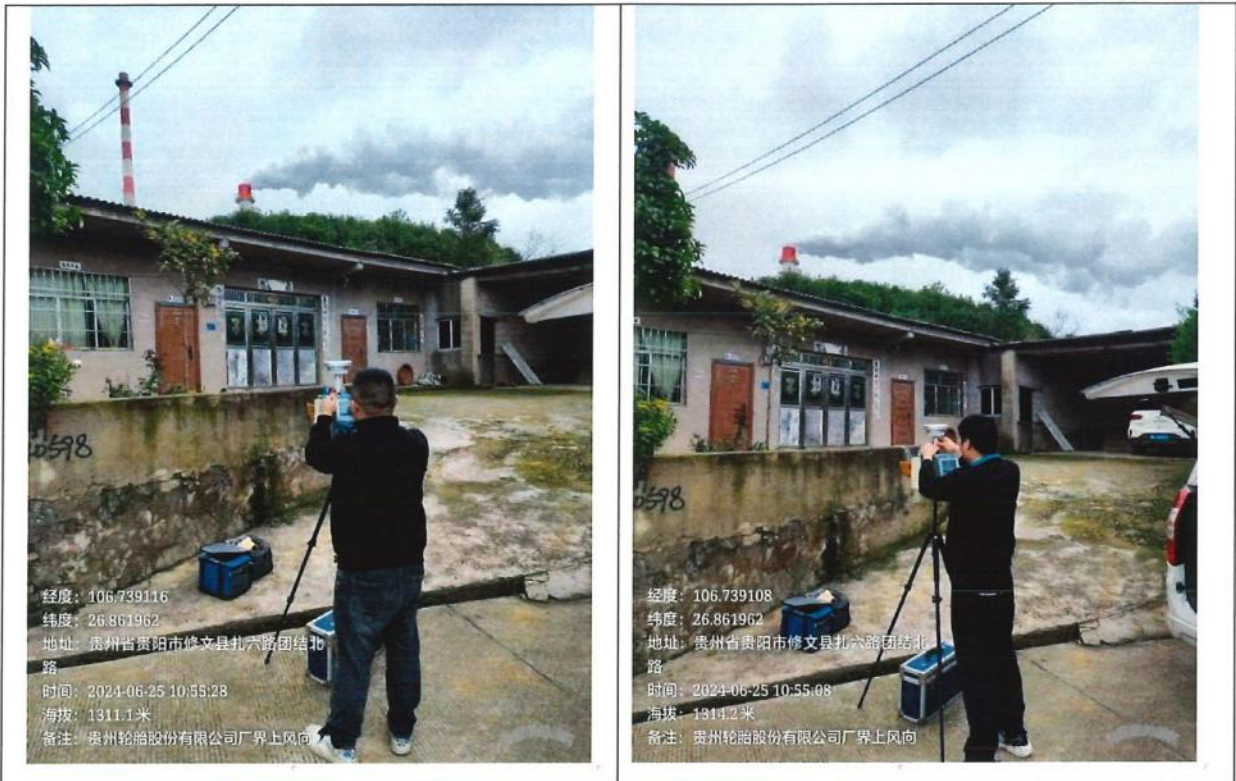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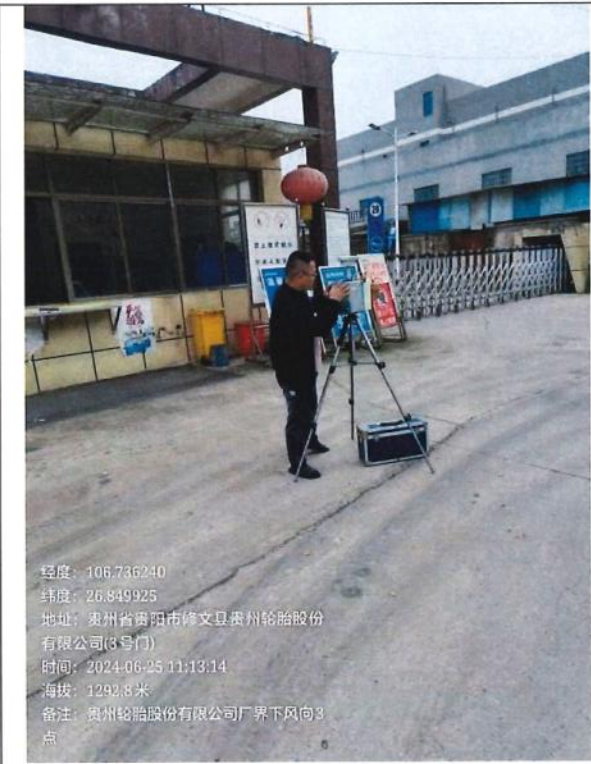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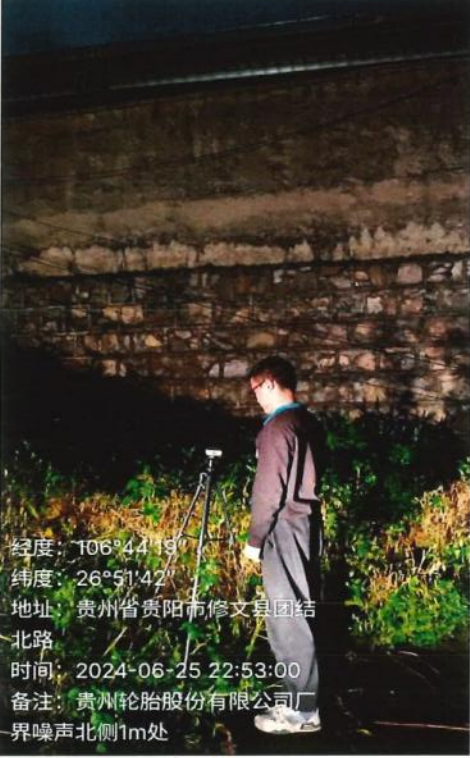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19" 纬度: 26°51'4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结 北路 时间: 2024-06-25 22:52:5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 界噪声北侧1m处	 经度: 106°44'19" 纬度: 26°51'4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结 北路 时间: 2024-06-25 22:53:0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 界噪声北侧1m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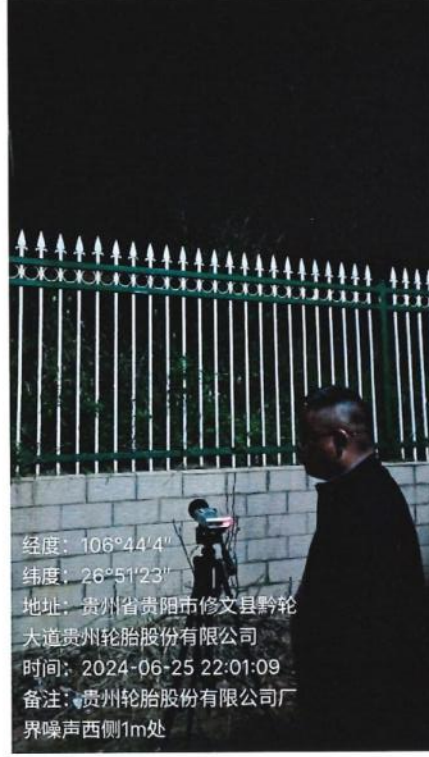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 大道丁官村 时间: 2024-06-25 22:31:2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 界噪声东侧1m处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 大道丁官村 时间: 2024-06-25 22:31:1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 界噪声东侧1m处
--	---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11" 纬度: 26°50'5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号门) 时间: 2024-06-25 22:15:4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南侧1m处	 经度: 106°44'11" 纬度: 26°50'5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号门) 时间: 2024-06-25 22:15:3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南侧1m处
--	---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4" 纬度: 26°51'2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25 22:01:2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西侧1m处	 经度: 106°44'4" 纬度: 26°51'2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25 22:01:0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西侧1m处
--	---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4" 纬度: 26°51'2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24 22:47:0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西侧1m处	 经度: 106°44'4" 纬度: 26°51'2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24 22:46:47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西侧1m处
--	---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11" 纬度: 26°50'5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号门) 时间: 2024-06-24 22:36:27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南侧1m处	 经度: 106°44'11" 纬度: 26°50'5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号门) 时间: 2024-06-24 22:36:1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南侧1m处
--	---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丁官村 时间: 2024-06-24 22:17:2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东侧1m处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丁官村 时间: 2024-06-24 22:17:0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东侧1m处
--	---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19" 纬度: 26°51'4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结北路 时间: 2024-06-24 22:01:0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北侧1m处	 经度: 106°44'19" 纬度: 26°51'4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结北路 时间: 2024-06-24 22:00:4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北侧1m处
---	--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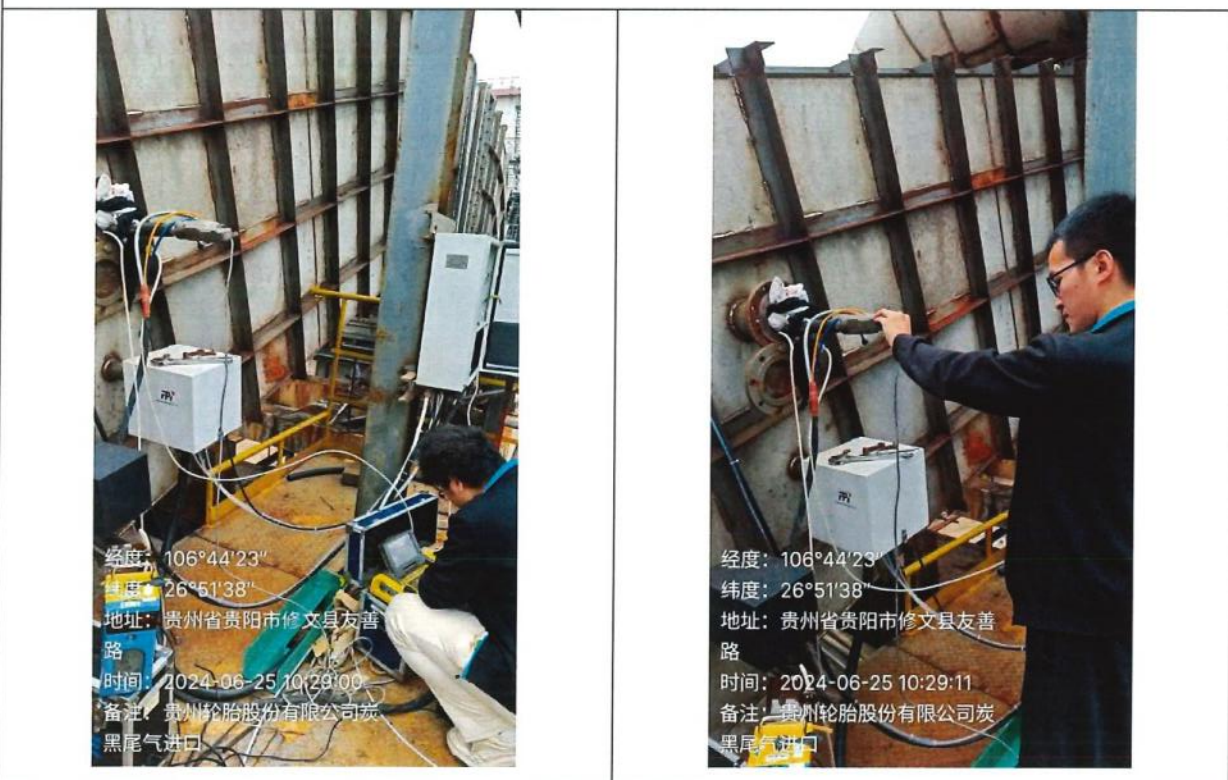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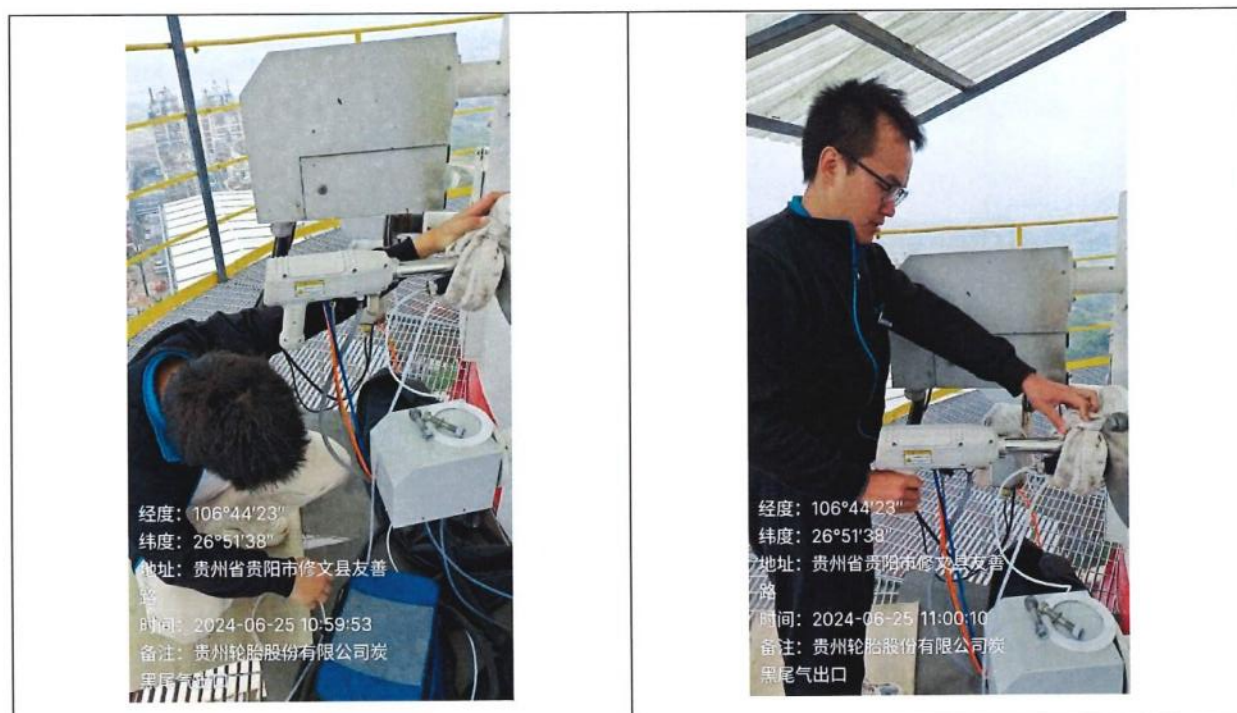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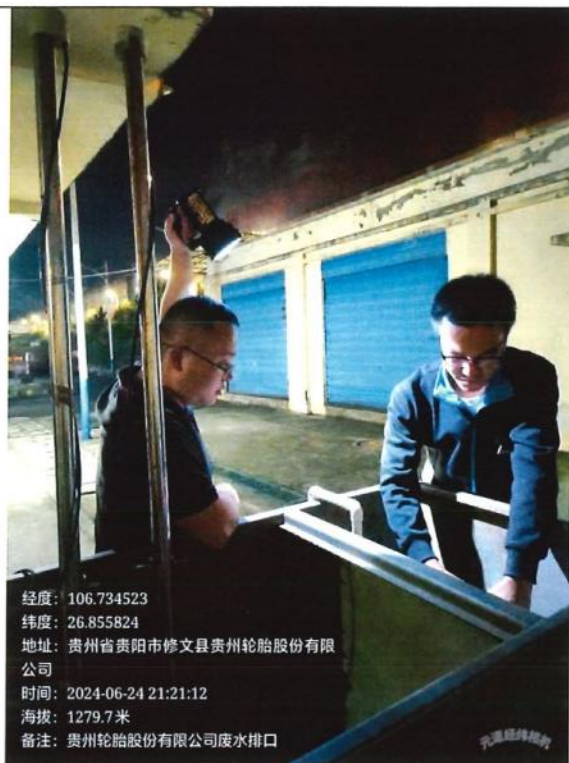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废水现场采样图片



废水现场采样图片



废水现场采样图片



—— 报告结束 ——

13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94193064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开展检测检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卫生检测及评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放射卫生检测及评价、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洁净环境及洁净设备、医院消毒卫生、餐具消毒效果检测、学校卫生)；消毒产品检测；卫生用品检测；装饰装修材料及主体结构检测；食品及农产品检测；仪器计量检测；检测；新事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加油站油气检测；一般企业事务代理(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17号[油榨社区]

登记机关

2022 03 30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226

名称: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226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2 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3〕30号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报来的《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一般固体废物（市政污泥）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运输方）：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处置方）：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DHB-YYB-WNCZ-2024-001

签订地点：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应生态环境局环保督察组规范一般固废的处置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的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扎佐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观山湖区小箐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市政污泥）委托给乙方进行协调转运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含水量、单价、运输处置方式

2.1 市政污泥委托

序号	项目名称	含水率	处置单价 (元/吨)	承运方	处置方	处置方式	备注
1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85%		贵州苏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该价格含上下车、运输及处置费用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60%					
2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三期）	≤85%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三期）	≤60%					
3	扎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85%					
	扎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60%					
4	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	≤85%					
5	观山湖小箐污水净化厂	≤60%					

备注：（1）本合同预处置量 15000 吨/年（预估量），最终以甲方各污水处理厂现场实际处置量过磅数为准；（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此单价包含污泥上下车、运输及无害化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扎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正在安装调试污泥干化设备，待污泥干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污泥含水率满足 $\leq 60\%$ 时，污泥处置费应按相应含水率单价进行核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达成绩签意见的必须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2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 2 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污泥转运数量，双方同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固体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3.3 污泥处置费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协商，并由乙方独立支付给丙方。丙方不得以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处置费用而给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4 甲、乙双方同意污泥运输处置费按月核算，经甲乙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季度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或其他形式）支付运输处置费用，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丙方处置费用。

3.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板支行

帐号： 320 320 800 000 112

3.6 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服务费回款情况支付乙方处置费用，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为由给甲方的生产经营及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污泥处置费用且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责任

4.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厂内装车）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2 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协议范围的废物交由乙方运输处置，所提供的污泥不得含有放射性、爆炸性、反应性等相关部门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4.3 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标的物含水率符合以上表格数据，若含水率超过 85%，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交付的污泥。甲方需保证标的物相对纯粹，不得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否则，乙方及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处置。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运输车辆人员及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将市政污泥清运完毕（原则为日产日清），不能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经营，若因乙方无法及时转运污泥导致厂区污泥堆积，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及丙方的处置方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及环保法规进行监督。

4.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污泥收贮转移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责任

5.1 乙方必须保证乙丙两方所持有及提供的文件合法有效，其资质能力满足环保等相关部门规范要求，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具备固体废物运输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其本身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2 乙方负责协调污泥车辆的装卸、运输及对接丙方处置工作，确保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装运废物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5.3 甲方污泥漏斗处及甲方场内运输过程中泄露的污泥由乙方人员负责及时清理（因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的污泥泄露由甲方处理），乙方人员不得进入除污泥脱水机房以外的生产区域。

5.4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环保规范要求配备相关监控设备设施，且必须按照规定路线将污泥运至指定的处置场地，污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协调处理甲丙两方的污泥转运申请、运输及处置安排。每次转运需填写污泥转运记录（一式三份），由甲乙（或甲丙）双方指定专人、盖章后生效，乙方协调及时将污泥转运联单提供给甲方以备环保检查。

5.6 若由于乙方运输人员及车辆故障、丙方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

（2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堆放。

5.6.1 本项目首选运输公司为：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处置场地为：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大坝D区）。当运输公司驾驶人员、运输车辆故障或第一处置场地因设备检修停窑时，为防止污泥长期堆放给环境造成危害，可启用备用运输公司车辆、人员及处置场地。

5.6.2 本项目备用运输公司：①贵州金星泰物流有限公司；② 贵州恒信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3 本项目备用处置场地：①龙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岩后村；②国能织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毕节市织金县八步镇织金厂）。

5.6.4 乙方应负责协调更换运输公司或处置场地，并且更换的运输公司及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运输处置相关条件，不得乱倒，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泥长时间滞留在污水处理厂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协商。若协商无果，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固体废物（市政污泥），且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处置费用。

第六条 丙方权利及责任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应具备固体废物处置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其本身所持有的固体废物处置资质、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6.2 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污泥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3 标的物含水率检测以甲方检测为准，若有异议，乙丙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含水率超出部分由责任方承担。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进行复核（若甲方厂区内无磅不具备过磅条件的，以丙方司磅计量为准）。若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月累计超过正负5%的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6.4 丙方根据固废的种类、数量和特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废进行有效处置，处置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6.5 丙方应发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保障本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丙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三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

第八条 协议变更或解除

8.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本协议变更或解除，三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与项目权利人解除委托运营关系或重新商定污泥运输处置方式，引起项目服务终止。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停止项目服务，对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有新增项目服务需求时，乙方应按该合同报价提供服务，并就新增项目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8.4 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在合同期限履行过程中，乙、丙两方应依法依规实施固废处理。如乙丙方不按照环保规范及协议要求实施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固废处理三个月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固废处理费用。若因市场环境调整导致固废处置费用大幅变动的，固废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处理成本和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9.3 乙方应办妥固废处理后的监管手续并取得相关收费票据和结算单据，向甲方出具发票并按要求提供原始凭证。

9.4 三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9.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6 其他特别约定：若到期后甲方还未确定新的处置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协调丙方、丁方负责固体废物（市政污泥）转运工作，直至新转运处置合同签订。



签署页

甲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贵州苏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

日期：2024.7.1



丙方：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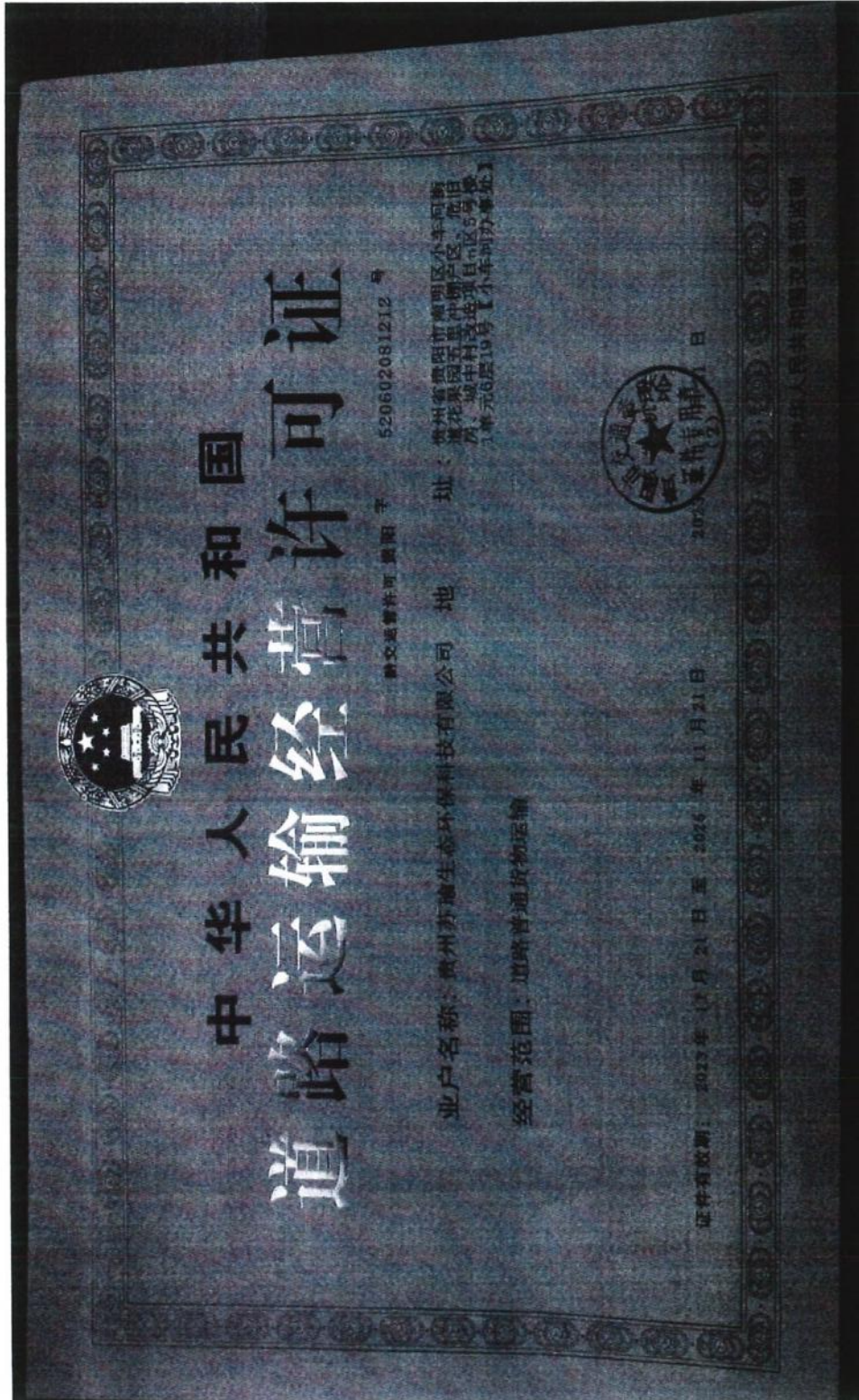
日期：2024.7.1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

[illegible]



附件2：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164843157XK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23日至2063年02月22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大湖片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磊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泥制品及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水泥制品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2273168843157XK001P

单位名称: 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大坝D区）

法定代表人: 龚雪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大坝D区）小沙坝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168843157XK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审〔2018〕75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和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万润博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和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主要处理来自贵阳市各污水处理厂污泥，不包括处理污染土壤。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18〕64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同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2.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1—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收集转移。

甲方所提供的废旧电池包含，但不限于：糊式锌锰电池、纸板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扣式锌银电池、扣式锂锰电池、扣式锌锰电池、锌空气电池、一次锂锰电池、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二次碱性锌锰电池、开口式铅酸蓄电池、全密闭铅酸蓄电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电池不可随意倾倒、转移或弃置。不得叫没有资质的企业回收运输、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旧电池委托乙方进行回收、处置。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转运。处置过程中不可随意倾倒、弃置酸液、不可非法转移。为了加强对废旧电池产生过程的收集、存储、运输、处置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相关资质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旧电池。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储存指导管理，并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收集、储存废旧电池。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报《贵州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甲方需转运废旧电池时，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环保局签章后的《贵州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废旧电池处置通知后，次日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回收。

3、废旧电池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危险废物库自行装车转移后的法律责任和安全环保风险及污染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旧电池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安排。因乙方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回收废旧电池，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7、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8、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电池回收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9、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电池，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二、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置价格：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 （元/吨）	包装方 式	回 收 地点
废旧电池	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7069.03	13%	7988.00	箱子	贵阳

三、废旧电池的计量：

3.1、废旧电池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2、电池称重计量包含包装物和托盘。

四、合同支付方式：

4.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乙方将¥30000.00（叁万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4.2、款项结算：以实际过磅吨位*7988.00 元/吨。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月结月清。公司开具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五、其它：

5.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待乙方重新申请到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继续续签到2026年06月30日）。

5.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5.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4、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5.5、本合同的签订地为贵阳市云岩区，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手机:

传 真: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手机:

传 真: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李健

新环监报告

危险废物收（HW08 废矿物油）集处置合同

甲 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处理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收集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G520008）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了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职责：

1.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同等条件下连同包装物由乙方收集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

1.2、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3、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1.4、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危险废物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不同类质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 10%（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废胶等；

(6)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职责：

2.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使用危废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2.4、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乙方因处理和运输本合同项下的废矿物油，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三、危废固体种类、转接责任：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废机油。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废	产生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机油	按实际重量结算

3.2、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3.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

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4.1、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含乙方转运费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矿物油（HW08）	4867.26	13%	5500.00

5.2、延用乙方上期缴纳的¥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风险保证金。

款项结算：按季度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结算，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结算费用=5500.00 元/吨*实际发生重量。

六、其它：

6.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6.2、其他特别约定：待乙方重新申请到危险废物许可证后继续续签合同到2026年06月30日。

6.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6.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5、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6.6、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6.7、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8、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仁全

（或委托代理人）：余玉英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手机:

传 真:

联系人:

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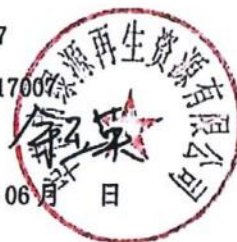


手机: 15086026827

传 真: 0851-28917007

联系人: 余玉英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日



附件6:

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清运及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燃煤锅炉稳定有效运行、甲方燃煤产物及脱硫产物及时清运并得到综合合规利用，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合规清运锅炉房全部燃煤产物（包括煤渣和煤灰等）和脱硫产物，并确保全部燃煤产物（包括煤渣和煤灰等）和脱硫产物得到综合合规利用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以期共同守信。

一、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合规清运锅炉房全部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乙方对甲方锅炉房产生的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无质量限制，凡是甲方锅炉房产生的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均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乙方保证甲方锅炉房产生的所有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均得到综合合规利用（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与综合利用单位签订的协议给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随意倾倒、在清运及委托综合利用单位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得违反环保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为乙方到锅炉房现场清运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提供场地，并对脱硫产物进行装载。

三、鉴于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处置的实际困难，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吨（税率1%，不含税单价金额为 元/吨，税金为 元/吨）煤灰清运及综合利用包干补贴；支付 元/吨（税率1%，不含税单价金额为 元/吨，税金为 元/吨）

1/4

脱硫石膏清运及综合利用包干补贴，煤渣不支付清运及综合利用包干补贴。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每车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在甲方内的过磅单和接收单位的过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结清上季度补贴费用。

四、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每天为甲方锅炉房清运处理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保证及时运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甲方造成堆放困难、影响生产。乙方如未能及时运出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给甲方造成现有场地堆放困难及影响生产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车辆清运并合规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应指定专人到作业现场，按操作规程进行放灰放渣操作，同时负责现场环境卫生，并进行设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给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由甲方进行设备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复设备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乙方违规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须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履行清运义务，并且在放灰和转运装车时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扬尘，否则所产生的环保污染问题（纠纷）、环保部门的问责及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在运输甲方的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过程中，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问责

及罚款或者发生其他一切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八、在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被全部综合利用前，乙方要确保甲方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的暂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若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问责及罚款或者发生其他一切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工伤责任、致人损害的人身赔偿、财产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各方的约束力。

十一、甲方2023年12月11日发布在隆道云采供平台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清运与综合利用项目》的比选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本合同与比选文件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2024 年 元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合同目的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和支付处置费。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转运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预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油渣、纯固态废油渣、硝石灰	900-249-08	桶装/半固态	贵州诺客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和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固态		30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10	
4	废催化剂	772-007-50	袋装/固态		3	
5	UV 灯管	900-023-29	袋装/固态		0.1	
6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袋装/固态		3	
7	保温石棉	900-032-36	袋装/固态		20	

备注：

- 1、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16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 2、所有危险废物由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转移到贵州诺客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和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3、回收处置前三方签订三方处置协议。

第三、处置收费标准（甲方负责向第三方付费，税率6%，税票由第三方负责开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及转移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处置及转移含税单价（元/吨）	预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油渣、纯固态废油渣、硝石灰	900-249-08	423.00	6%	450.0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含运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423.00	6%	450.00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423.00	6%	450.00		
4	废催化剂	772-007-50	47.00	6%	50.00		
	UV 灯管	900-023-29	18800.00	6%	20000.00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47.00	6%	50.00		
	保温石棉	900-032-36	47.00	6%	50.00		

第四、处置及转运费用的支付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完毕后，乙方将整套手续交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所有相关费用。

第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办理移出地、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整套手续交甲方存档。

第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转运该合同其下的危险废物时，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负责免费装车。

2、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乙方承担。

3、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转运安全和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

第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者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甲、乙双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需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4、乙方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并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以便应对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环境事件。

5、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若乙方由于转运车辆、处置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7、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8、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第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复核产生差异双方协商解决。复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转运、接收处置甲方危废，并保留追回甲方未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权利。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经办人需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
法人代表：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法人代表：周仁全


授权代理:

电 话:



授权代理: 余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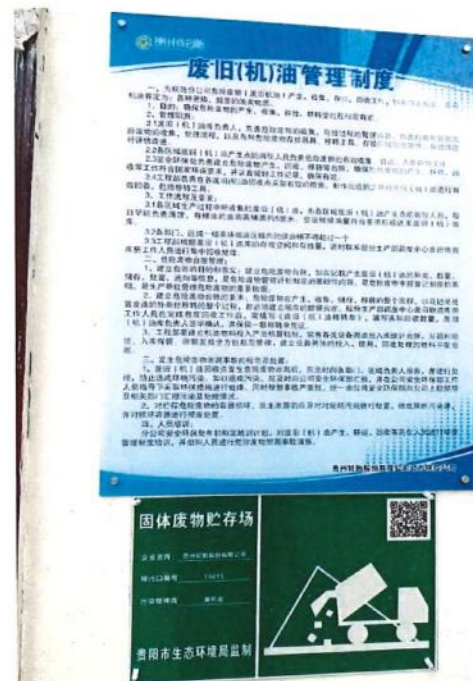
手机: 15086026827

传 真: 0851-28917007

附件4 危废间、环保处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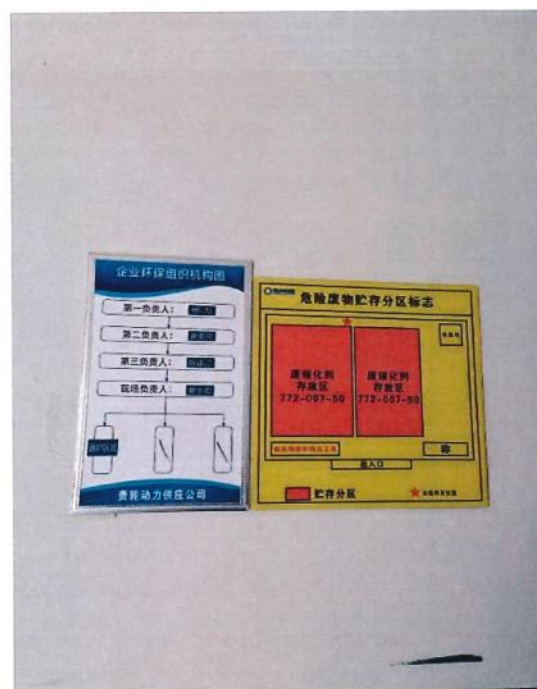
废机油库图片



废机油库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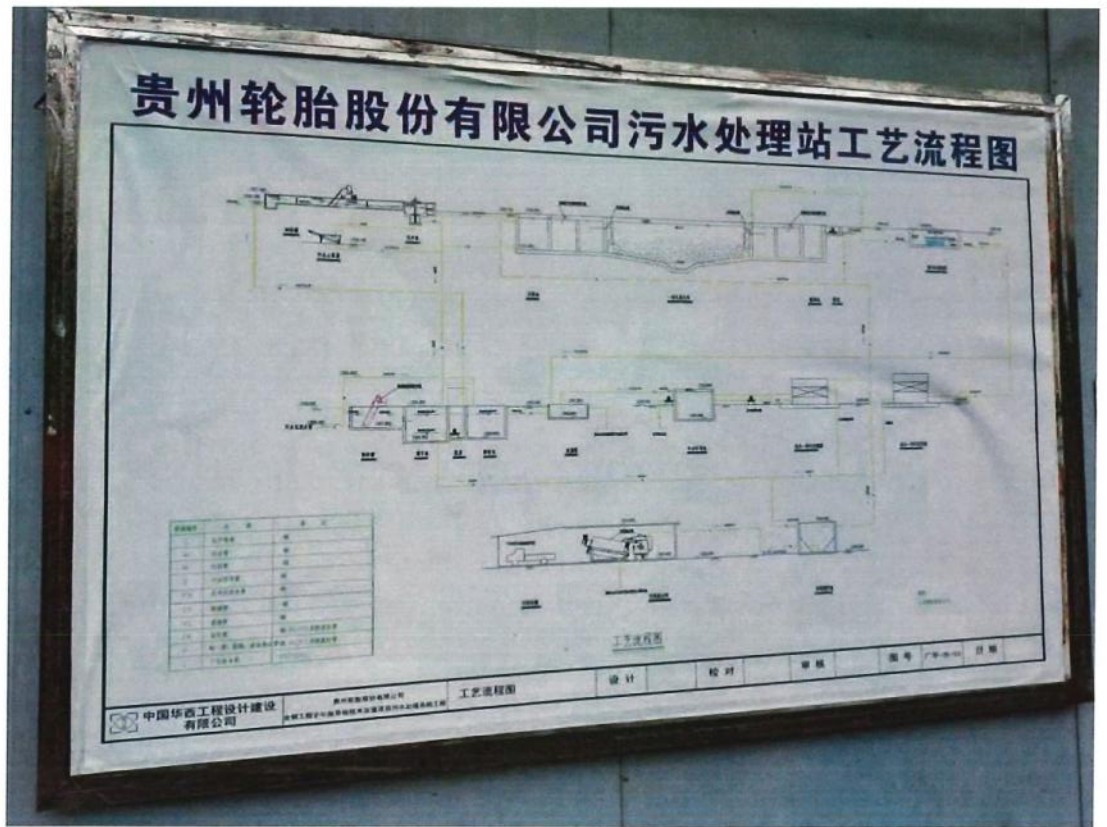
废机油库图片



脱销危废间图片



脱销危废间图片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图片

附件5 项目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DA046）年许可排放量数据

当前位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									
(1) 主要排放口									
说明									
(1)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2)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 mg/N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量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DA034	再生胶1#排放口	甲苯	40mg/Nm3	3.1	/	/	/	/	/
DA034	再生胶1#排放口	二甲苯	70mg/Nm3	1.0	/	/	/	/	/
DA034	再生胶1#排放口	颗粒物	120mg/Nm3	3.5	4	4	4	4	4
DA034	再生胶1#排放口	硫化氢	5mg/Nm3	0.33	/	/	/	/	/
DA034	再生胶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mg/Nm3	10	2	2	2	2	2
DA045	锅炉烟囱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Nm3	/	/	/	/	/	/
DA045	锅炉烟囱	氮氧化物	300mg/Nm3	/	991.8245	991.8245	991.8245	991.8245	991.8245
DA045	锅炉烟囱	二氧化硫	300mg/Nm3	/	1152.0769	1152.0769	1152.0769	1152.0769	1152.0769
DA045	锅炉烟囱	烟气黑度	1级	/	/	/	/	/	/
DA045	锅炉烟囱	颗粒物	50mg/Nm3	/	156.9649	156.9649	156.9649	156.9649	156.9649
DA046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	烟气黑度	1级	/	/	/	/	/	/
DA046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	氮(氨气)	20mg/Nm3	15.18	/	/	/	/	/
DA046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	颗粒物	20mg/Nm3	/	22.522	22.522	22.522	22.522	22.522
DA046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	二氧化硫	50mg/Nm3	/	71.615	71.615	71.615	71.615	71.615
DA046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	氮氧化物	200mg/Nm3	/	125.97	125.97	125.97	125.97	125.97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83.486900	183.486900	183.486900	183.486900	183.486900	183.486900
			SO2	1223.691900	1223.691900	1223.691900	1223.691900	1223.691900	1223.691900
			NOx	1117.794500	1117.794500	1117.794500	1117.794500	1117.794500	1117.794500
			VOCs	/	/	/	/	/	/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黔轮大道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享受更多优惠



扫一扫在线预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以上印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报告一式6份，正本5份交予委托方，副本1份公司存档。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17号

电话：400-8600-817

邮编：550000

网址：www.gzxhk.cn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 检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

1 检测任务来源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5 日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检测结果及现场勘查情况制订了本项目委托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内容见 表 1-1

在该厂界区外 1 米、高度 1.2 米的 N1 西侧、N2 南侧、N3 东侧、N4 北侧共设 4 个噪声检测点，噪声检测内容如表 1-1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图见附件 1。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N1#	厂界外西侧 1m 处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3#	厂界外东侧 1m 处			
N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 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处理设施（DA046）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玻璃纤维滤膜 6 件、玻璃纤维滤筒 6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氨		吸收管 1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 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玻璃纤维滤膜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氨		吸收管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吸收管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氮氧化物		吸收管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2	氨罐区上风向 1 个点 氨罐区下风向 3 个点	氨		吸收管 32 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2.4 废水检测内容见 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1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检测 2 天， 4 次/天	液体，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使用仪器

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 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K-SJJ-03	—

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 表 2-2

表 2-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B224C/ XHK-TP-05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1mg/m ³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 2-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HK-ICYQCSY-02、03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附 2018 年第一号修改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HK-ICYQCSY-02、03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 2018 年第一号修改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05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XLGM-1/ XHK-LGMCYHDT-01	—

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 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XHK-SDJ-0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XHK-SHPYX-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XHK-DDG-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XHK-HWCYY-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K-ZWFGDY-01	0.05mg/L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测试结果按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 检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24. 06. 24	55. 5	52. 0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7. 7	46. 5	
厂界外东侧 1m 处		44. 9	48. 9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5. 4	48. 9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24. 06. 25	56. 1	50. 7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外南侧 1m 处		63. 3	50. 5	
厂界外东侧 1m 处		48. 3	39. 6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4. 7	50. 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厂界北侧、厂界西侧、厂界南侧、厂界东侧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06. 24 天气状况：阴；温度：23. 2℃；大气压：87. 0kPa；风速：0. 6m/s 2024. 06. 25 天气状况：阴；温度：19. 4℃；大气压：87. 0kPa；风速：1. 1m/s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2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7

表3-2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进口检测结果			
		2024.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道截面积（m²）		4.8300			
烟气温度（℃）		118.8	119.4	118.0	118.7
流速（m/s）		13.7	14.0	14.3	14.0
标干流量（m³/h）		120733	123578	126033	123448
含湿量（%）		15.70	15.70	15.70	15.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14.8）	<20（14.3）	<20（16.1）	<20（15.1）
	排放速率（kg/h）	<2.41（1.79）	<2.47（1.77）	<2.52（2.03）	<2.47（1.8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699.5	1142.6	989.3	943.8
	排放速率（kg/h）	84.5	141.2	124.7	116.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766.9	1264.8	745.8	925.8
	排放速率（kg/h）	92.6	156.3	94.0	114.3
氨	实测浓度（mg/m³）	18.3	16.3	15.9	16.8
	排放速率（kg/h）	2.21	2.01	2.00	2.07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3-2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检测结果				
		2024. 06. 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烟道截面积（m³）		9.6211				—
烟气温度（℃）		67.6	67.8	67.9	67.8	—
流速（m/s）		5.8	6.1	6.2	6.0	—
标干流量（m³/h）		125737	131694	133033	130155	—
含氧量（%）		4.4	4.7	4.4	4.5	—
含湿量（%）		8.12	8.21	8.09	8.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2.7	2.3	2.4	—
	排放浓度 （mg/m³）	2.2	2.9	2.4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26	0.36	0.31	0.3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21	134	128	—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30	141	136	200
	排放速率 （kg/h）	16.2	15.9	17.8	16.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2	17	15	15	—
	排放浓度 （mg/m³）	13	18	16	16	50
	排放速率 （kg/h）	1.51	2.24	2.00	1.92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66	2.12	2.89	2.56	20.0
	排放速率 （kg/h）	0.33	0.28	0.38	0.33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3-2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进口检测结果			
		2024.0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道截面积（m²）		4.8300			
烟气温度（℃）		127.4	115.4	117.8	120.2
流速（m/s）		14.3	14.0	12.8	13.7
标干流量（m³/h）		123569	124331	113170	120357
含湿量（%）		18.20	17.25	16.70	17.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15.3）	<20（16.9）	<20（16.6）	<20（16.3）
	排放速率（kg/h）	<2.47（1.89）	<2.49（2.10）	<2.26（1.88）	<2.41（1.9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98.6	914.6	840.6	884.6
	排放速率（kg/h）	111.0	113.7	95.1	106.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203.3	782.9	983.3	989.8
	排放速率（kg/h）	148.7	97.3	111.3	119.1
氨	实测浓度（mg/m³）	18.8	16.0	15.1	16.6
	排放速率（kg/h）	2.32	1.99	1.71	2.01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3-2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检测结果				
		2024.0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烟道截面积（m³）		9.6211				--
烟气温度（℃）		67.4	58.7	62.3	62.8	--
流速（m/s）		6.0	6.0	5.6	5.9	--
标干流量（m³/h）		130086	130118	120487	126897	--
含氧量（%）		6.2	4.5	4.4	5.0	--
含湿量（%）		7.85	9.98	10.11	9.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	2.8	3.1	2.8	--
	排放浓度 （mg/m³）	2.8	3.0	3.3	3.0	20
	排放速率 （kg/h）	0.31	0.36	0.37	0.3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32	138	129	--
	排放浓度 （mg/m³）	138	140	145	141	200
	排放速率 （kg/h）	15.2	17.2	16.6	16.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6	8	13	12	--
	排放浓度 （mg/m³）	19	8	14	14	50
	排放速率 （kg/h）	2.08	1.04	1.57	1.56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3.36	2.63	3.03	3.01	20.0
	排放速率 （kg/h）	0.44	0.34	0.37	0.38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氧化硫	2024.06.24	第一次	20240624-H-485	0.021	0.4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89	0.019		
			第三次	20240624-H-493	0.020		
			第四次	20240624-H-497	0.022		
			最大值	—	0.0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4-H-486	0.030		
			第二次	20240624-H-490	0.034		
			第三次	20240624-H-494	0.049		
			第四次	20240624-H-498	0.039		
			最大值	—	0.049		
			第一次	20240624-H-487	0.042		
			第二次	20240624-H-491	0.032		
			第三次	20240624-H-495	0.036		
			第四次	20240624-H-499	0.028		
			最大值	—	0.042		
			第一次	20240624-H-488	0.045		
			第二次	20240624-H-492	0.038		
			第三次	20240624-H-496	0.032		
			第四次	20240624-H-4100	0.040		
			最大值	—	0.04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4℃-24.3℃；大气压：87.0kPa-87.2kPa；风速：0.3m/s-0.5m/s；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氧化硫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85	0. 018	0. 4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89	0. 019		
			第三次	20240625-H-493	0. 020		
			第四次	20240625-H-497	0. 020		
			最大值	—	0. 0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5-H-486	0. 028		
			第二次	20240625-H-490	0. 039		
			第三次	20240625-H-494	0. 032		
			第四次	20240625-H-498	0. 030		
			最大值	—	0. 039		
			第一次	20240625-H-487	0. 036		
			第二次	20240625-H-491	0. 039		
			第三次	20240625-H-495	0. 046		
			第四次	20240625-H-499	0. 043		
			最大值	--	0. 046		
			第一次	20240625-H-488	0. 032		
			第二次	20240625-H-492	0. 044		
			第三次	20240625-H-496	0. 036		
			第四次	20240625-H-4100	0. 039		
			最大值	—	0. 04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2℃-19.6℃；大气压：87.0kPa-87.1kPa；风速：0.6m/s-1.1m/s；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氮氧化物	2024.06.24	第一次	20240624-H-469	0.031	0.12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73	0.024		
			第三次	20240624-H-477	0.022		
			第四次	20240624-H-481	0.025		
			最大值	--	0.03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4-H-470	0.042		
			第二次	20240624-H-474	0.057		
			第三次	20240624-H-478	0.062		
			第四次	20240624-H-482	0.058		
			最大值	--	0.062		
			第一次	20240624-H-471	0.065		
			第二次	20240624-H-475	0.068		
			第三次	20240624-H-479	0.047		
			第四次	20240624-H-483	0.059		
			最大值	--	0.068		
			第一次	20240624-H-472	0.057		
			第二次	20240624-H-476	0.069		
			第三次	20240624-H-480	0.048		
			第四次	20240624-H-484	0.053		
			最大值	--	0.06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4℃-24.0℃；大气压：87.0kPa-87.2kPa；风速：0.3m/s-0.5m/s； 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氮氧化物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69	0. 026	0. 12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73	0. 028		
			第三次	20240625-H-477	0. 031		
			第四次	20240625-H-481	0. 027		
			最大值	--	0. 03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5-H-470	0. 051		
			第二次	20240625-H-474	0. 057		
			第三次	20240625-H-478	0. 050		
			第四次	20240625-H-482	0. 063		
			最大值	--	0. 063		
			第一次	20240625-H-471	0. 067		
			第二次	20240625-H-475	0. 052		
			第三次	20240625-H-479	0. 060		
			第四次	20240625-H-483	0. 057		
			最大值	--	0. 067		
			第一次	20240625-H-472	0. 049		
			第二次	20240625-H-476	0. 058		
			第三次	20240625-H-480	0. 053		
			第四次	20240625-H-484	0. 050		
			最大值	--	0. 05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2℃-19.6℃；大气压：87.0kPa-87.1kPa；风速：0.6m/s-1.1m/s；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氨	2024.06.24	第一次	20240624-H-4101	0.02	1.0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105	0.03		
			第三次	20240624-H-4109	0.02		
			第四次	20240624-H-4113	0.03		
			最大值	—	0.0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4-H-4102	0.14		
			第二次	20240624-H-4106	0.18		
			第三次	20240624-H-4110	0.12		
			第四次	20240624-H-4114	0.11		
			最大值	—	0.18		
			第一次	20240624-H-4103	0.15		
			第二次	20240624-H-4107	0.16		
			第三次	20240624-H-4111	0.14		
			第四次	20240624-H-4115	0.13		
			最大值	—	0.16		
			第一次	20240624-H-4104	0.17		
			第二次	20240624-H-4108	0.15		
			第三次	20240624-H-4112	0.18		
			第四次	20240624-H-4116	0.14		
			最大值	—	0.18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氨浓度均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3℃-23.6℃；大气压：87.0kPa-87.2kPa；风速：0.4m/s-0.5m/s；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氨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101	0. 03	1. 0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105	0. 04		
			第三次	20240625-H-4109	0. 03		
			第四次	20240625-H-4113	0. 03		
			最大值	—	0. 0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5-H-4102	0. 13		
			第二次	20240625-H-4106	0. 17		
			第三次	20240625-H-4110	0. 12		
			第四次	20240625-H-4114	0. 14		
			最大值	—	0. 17		
			第一次	20240625-H-4103	0. 14		
			第二次	20240625-H-4107	0. 12		
			第三次	20240625-H-4111	0. 15		
			第四次	20240625-H-4115	0. 16		
			最大值	—	0. 16		
			第一次	20240625-H-4104	0. 15		
			第二次	20240625-H-4108	0. 16		
			第三次	20240625-H-4112	0. 17		
			第四次	20240625-H-4116	0. 15		
			最大值	—	0. 17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氨浓度均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2℃-19.6℃；大气压：87.0kPa-87.1kPa；风速：0.6m/s-1.1m/s；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4.06.24	第一次	20240624-H-453	0.127	1.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57	0.099		
			第三次	20240624-H-461	0.114		
			第四次	20240624-H-465	0.108		
			最大值	--	0.12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4-H-454	0.288		
			第二次	20240624-H-458	0.223		
			第三次	20240624-H-462	0.245		
			第四次	20240624-H-466	0.317		
			最大值	--	0.317		
			第一次	20240624-H-455	0.393		
			第二次	20240624-H-459	0.250		
			第三次	20240624-H-463	0.338		
			第四次	20240624-H-467	0.312		
			最大值	--	0.393		
			第一次	20240624-H-456	0.324		
			第二次	20240624-H-460	0.296		
			第三次	20240624-H-464	0.301		
			第四次	20240624-H-468	0.344		
			最大值	--	0.344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4℃-23.8℃；大气压：87.0kPa-87.2kPa；风速：0.3m/s-0.5m/s； 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53	0. 156	1. 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57	0. 167		
			第三次	20240625-H-461	0. 139		
			第四次	20240625-H-465	0. 122		
			最大值	—	0. 16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625-H-454	0. 300		
			第二次	20240625-H-458	0. 290		
			第三次	20240625-H-462	0. 273		
			第四次	20240625-H-466	0. 345		
			最大值	—	0. 345		
			第一次	20240625-H-455	0. 317		
			第二次	20240625-H-459	0. 364		
			第三次	20240625-H-463	0. 389		
			第四次	20240625-H-467	0. 286		
			最大值	—	0. 389		
			第一次	20240625-H-456	0. 272		
			第二次	20240625-H-460	0. 245		
			第三次	20240625-H-464	0. 362		
			第四次	20240625-H-468	0. 319		
			最大值	—	0. 362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2℃-19.6℃；大气压：87.0kPa-87.1kPa；风速：0.6m/s-1.1m/s；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氨罐区上风向	氨	2024.06.24	第一次	20240624-H-437	0.09	1.0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4-H-441	0.11		
			第三次	20240624-H-445	0.10		
			第四次	20240624-H-449	0.10		
			最大值	—	0.11		
氨罐区下风向			第一次	20240624-H-438	0.20		
			第二次	20240624-H-442	0.20		
			第三次	20240624-H-446	0.22		
			第四次	20240624-H-450	0.21		
			最大值	—	0.22		
			第一次	20240624-H-439	0.26		
			第二次	20240624-H-443	0.23		
			第三次	20240624-H-447	0.20		
			第四次	20240624-H-451	0.24		
			最大值	—	0.26		
			第一次	20240624-H-440	0.24		
			第二次	20240624-H-444	0.21		
			第三次	20240624-H-448	0.19		
			第四次	20240624-H-452	0.22		
			最大值	—	0.24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氨浓度均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4℃-24.3℃；大气压：87.0kPa-87.2kPa；风速：0.5m/s-1.2m/s；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续)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氨罐区上风向	氨	2024. 06. 25	第一次	20240625-H-437	0. 07	1. 00	达标
			第二次	20240625-H-441	0. 10		
			第三次	20240625-H-445	0. 09		
			第四次	20240625-H-449	0. 08		
			最大值	--	0. 10		
氨罐区下风向			第一次	20240625-H-438	0. 22		
			第二次	20240625-H-442	0. 19		
			第三次	20240625-H-446	0. 21		
			第四次	20240625-H-450	0. 24		
			最大值	--	0. 24		
			第一次	20240625-H-439	0. 18		
			第二次	20240625-H-443	0. 23		
			第三次	20240625-H-447	0. 20		
			第四次	20240625-H-451	0. 19		
			最大值	--	0. 23		
			第一次	20240625-H-440	0. 20		
			第二次	20240625-H-444	0. 18		
			第三次	20240625-H-448	0. 21		
			第四次	20240625-H-452	0. 18		
			最大值	--	0. 21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氨浓度均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9. 2℃-19. 6℃；大气压：87. 0kPa-87. 1kPa；风速：0. 6m/s-1. 1m/s；风向：东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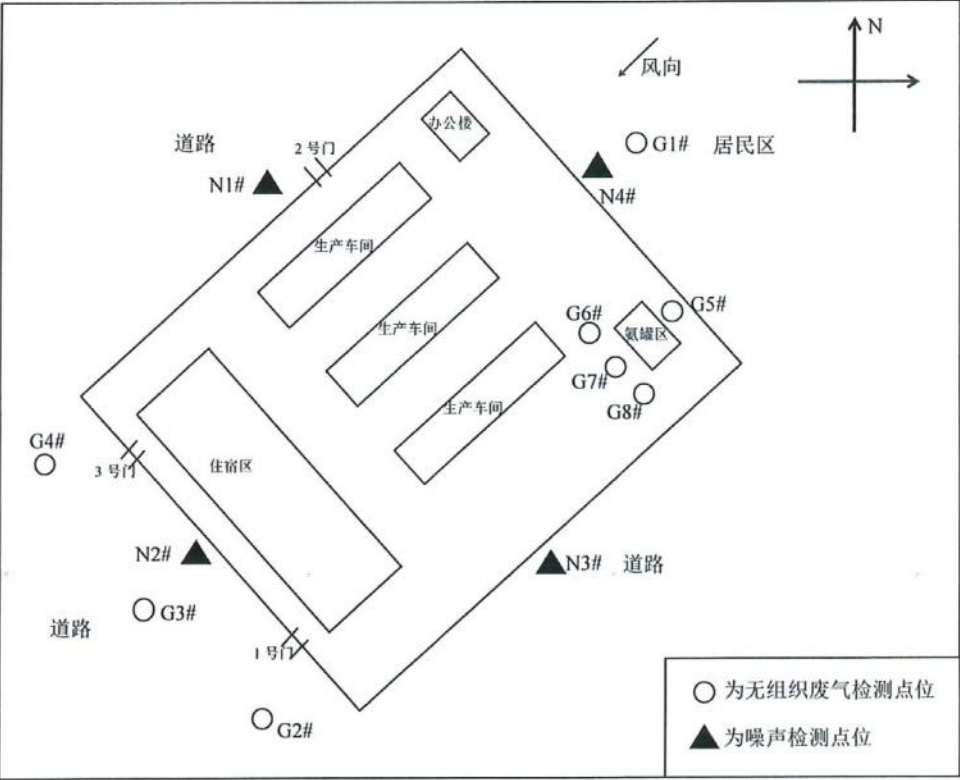
表 3-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6.24）				范围或 均值	直接排 放限值 （轮胎 企业）	工业用水 水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6.9	7.0	6.9	7.0	6.9~7.0	6~9	6.5~9.0
	悬浮物（mg/L）	2	3	2	3	2	1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	4.7	4.4	3.9	4.6	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3	11	10	10	11	70	60
	氨氮（mg/L）	0.098	0.111	0.072	0.122	0.101	5	10
	总磷（mg/L）	0.12	0.13	0.09	0.06	0.10	0.5	1
	石油类（mg/L）	0.28	0.39	0.12	0.15	0.24	1	1
	总氮（mg/L）	2.76	2.08	1.20	1.21	1.81	10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6.25）				范围或 均值	直接排 放限值 （轮胎 企业）	工业用水 水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7.1	7.3	7.2	7.1~7.3	6~9	6.5~9.0
	悬浮物（mg/L）	3	2	3	3	3	1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	4.2	4.4	4.0	4.6	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3	10	11	13	12	70	60
	氨氮（mg/L）	0.038	0.030	0.046	0.053	0.042	5	10
	总磷（mg/L）	0.06	0.07	0.05	0.07	0.06	0.5	1
	石油类（mg/L）	0.27	0.32	0.14	0.18	0.23	1	1
	总氮（mg/L）	1.16	1.11	0.86	1.01	1.04	10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废水排口排放水质所检项目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附件1 检测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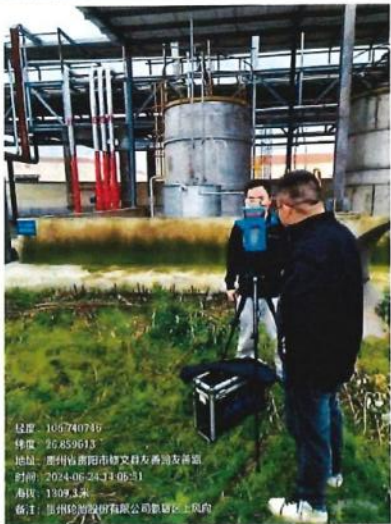
七 现场采样主要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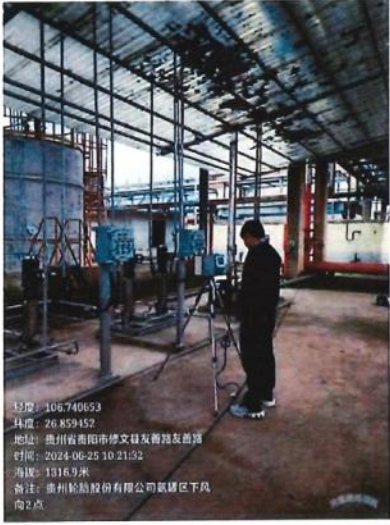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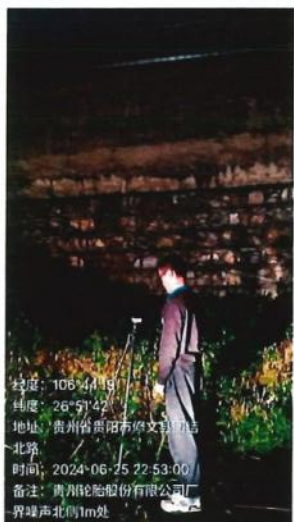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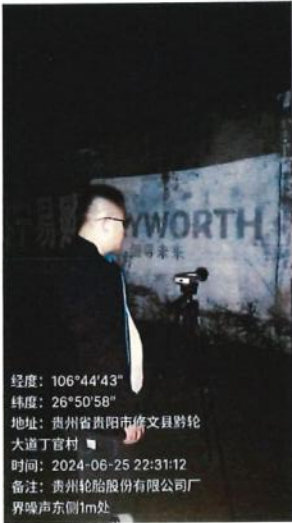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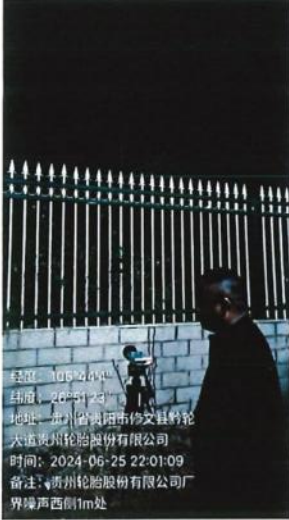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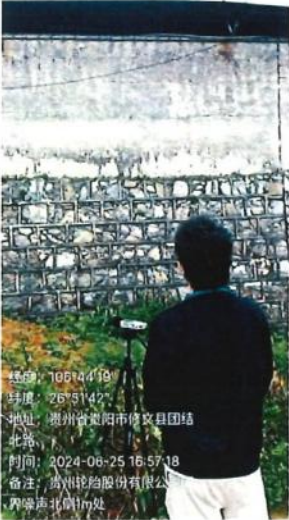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经纬度: 106.737719 经度: 26.84914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街道贵阳 金通轮胎胎厂培训基(西南门) 时间: 2024-06-25 11:00:57 海拔: 1300.0米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2 点	 经纬度: 106.737724 经度: 26.84915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街道贵阳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门) 时间: 2024-06-25 11:11:08 海拔: 1292.1米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2 点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经纬度: 106.744119 经度: 26.85114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街道 北路 时间: 2024-06-25 22:52:1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 界噪声北侧1m处	 经纬度: 106.744119 经度: 26.85114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街道 北路 时间: 2024-06-25 22:53:0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 界噪声北侧1m处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丁官村 时间: 2024-06-25 22:31:2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东侧1m处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丁官村 时间: 2024-06-25 22:31:1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东侧1m处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号门) 时间: 2024-06-25 22:15:4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南侧1m处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号门) 时间: 2024-06-25 22:15:3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南侧1m处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丁官村 时间: 2024-06-25 16:36:5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东侧1m处	 经度: 106°44'43"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丁官村 时间: 2024-06-25 16:36:4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东侧1m处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41"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轮胎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号口) 时间: 2024-06-25 16:23:5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南侧1m处	 经度: 106°44'41" 纬度: 26°50'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轮胎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号口) 时间: 2024-06-25 16:23:5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南侧1m处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经度: 106°44'19" 纬度: 26°51'4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结北路 时间: 2024-06-24 22:01:0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北侧1m处	 经度: 106°44'19" 纬度: 26°51'4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结北路 时间: 2024-06-24 22:00:4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北侧1m处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19" 纬度: 26°51'4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结北路 时间: 2024-06-24 19:01:5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北侧1m处	 经度: 106°44'19" 纬度: 26°51'4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结北路 时间: 2024-06-24 19:01:4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北侧1m处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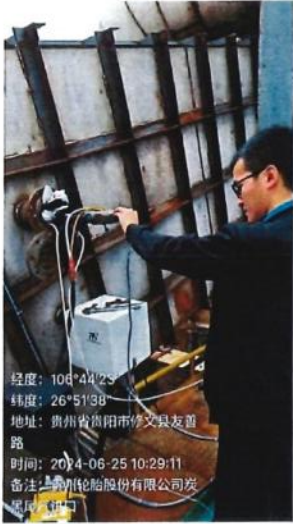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经纬度: 106°44'21.15" 高度: 26°51'38.1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友善路 时间: 2024-06-24 13:36:3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黑尾气出口	 经纬度: 106°44'21.15" 高度: 26°51'38.1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友善路 时间: 2024-06-24 13:36:3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黑尾气出口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经纬度: 106°44'21.15" 高度: 26°51'38.1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友善路 时间: 2024-06-24 14:00:5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黑尾气出口	 经纬度: 106°44'21.15" 高度: 26°51'38.1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友善路 时间: 2024-06-24 14:00:5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黑尾气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经度: 106°44'23" 纬度: 26°51'3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友善路 时间: 2024-06-25 10:29:0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炭黑尾气出口	 经度: 106°44'23" 纬度: 26°51'3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友善路 时间: 2024-06-25 10:29:1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炭黑尾气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23" 纬度: 26°51'3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友善路 时间: 2024-06-25 10:59:5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炭黑尾气出口	 经度: 106°44'23" 纬度: 26°51'3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友善路 时间: 2024-06-25 11:00:1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炭黑尾气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经纬度: 106.734603 纬度: 26.85524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灵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24 13:18:52 海拔: 1285.9米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经纬度: 106°44'4" 纬度: 26°55'2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24 17:22:46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废水现场采样图片	
 经纬度: 106.734523 纬度: 26.85582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24 21:21:32 海拔: 1279.7米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经纬度: 106.734541 纬度: 26.8557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25 01:24:08 海拔: 1291.6米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废水现场采样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400344-2-1



废水现场采样图片



废水现场采样图片

----- 以下空白 -----



编制人: 王作

审核人: 刘作

签发人: 刘胜津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第二部分

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1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 整改工作情况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本次改建项目为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即拆除已淘汰的1台35t/h燃煤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新建1台63t/h燃气（炭黑尾气）锅炉、30m³氨水储罐、8m²的危废暂存间、60m钢制烟囱，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新建造粒楼及包装楼（建成后租赁给公司旗下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生产炭黑使用）；同时将现有40t/h炭黑尾气锅炉调整为本项目的备用锅炉，现有4#63t/h燃煤锅炉调整为3#63t/h燃煤锅炉的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产能由现有的166t/h调整为126t/h。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防治污染措施，项目于2023年5月初开工建设，2024年5月竣工调试，2024年7月企业完成本次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污染源在线设备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6700万元；环保投资：16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4.63%。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进行竣工调试。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顺利开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按照《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筑环审[2023]30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项目于2024年5月竣工调试。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见附件1。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4年6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6月24日~25日对项目运行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开展现场监测及调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8月组织环保专家开展现场评审。验收意见结论为：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排气筒改变、发电机组变化、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化等不构成重大变化。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为了加强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本项目设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管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总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配备环保工程师，

项目所属的动力供应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配备环保专员，负责各污染源控制和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纳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等。

（3）环境管理台账

建立健全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预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修订编制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520123-2023-427-M。该“预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适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水体、大气环境污染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2）监测计划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筑环审[2023]30号）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3）锅炉在线监测系统

已在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在线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已登记备案联网，目前在线监测正常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要求安装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本项目炭黑尾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该建设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油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无需要整改的工作项目。